

前 言

民国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1点47分12.6秒，在日月潭西南方 6.5 公里处，发生了芮氏规模达7.3的强烈地震。这场被称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的世纪天灾，规模之大与破坏之巨，为台湾百年未见。

九二一震灾发生后，民间与社会团体踊跃捐输金钱与物资，奋不顾身地投入救灾赈灾工作，展现高度的同胞爱；同时国际社会也相继伸出援手，以人道精神提供援助，发挥人间的大爱。面对这百年来的重大灾难，行政院除了设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灾重建推动委员会」专责救灾与重建工作外，另鉴于各界捐款甚巨，有统合运用以发挥最大效能的必要，于是宣布由民间社会人士与相关单位共同组织「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推动救灾、安置与重建等工作。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于民国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正式成立，并举行第一届第一次董监事会联席会，通过本会捐助暨组织章程，确认秉持公开与独立自主原则，管理运用来自各界的爱心捐款。民国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本会局部改组，以「用热情参与重建、以诚意唤回爱心」自勉，化被动为主动，将协助住宅重建列为最优先的任务，并积极推动各类重建项目，务使爱心捐款有效落实到灾后重建，且随时上网公布捐款用途与流向，接受各界检验。

九二一震灾后已届满二年，本会针对灾后生活重建所提出的补助计划有「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案」、「补助受灾社会福利机构重建计划」、「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公、劳、农、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123协力项目」、「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行政管理经费补助项目」、「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921温馨巴士补助项目」、「补助九二一震灾受灾国中小学校优良图书项目」、「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桃芝台风灾害救助及安置项目」等十二项，总经费超过二十五亿元。

为了让社会更清楚捐款的用途与流向，我们特别把其中已经结案的「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基金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安全案」、「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灾区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服务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公劳农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行政管理经费补助项目」七项补助计划汇整成册，并逐一说明计划缘由，实施方式、经费运用情形及实施成果。

灾后重建是条漫长且艰巨的路程，我们愿意在既有的基础上，持续与重建区受灾户们携手努力重建新家园。

董事长

殷 琪

2001年9月

缘起：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

九二一震灾后，为了让各级政府所研拟的重建计划均有原则可资遵循，由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订定「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并报经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第八次委员会通过，成为当时各级政府推动灾后重建的工作纲领。

工作纲领与生活重建计划

「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除了揭橥「塑造关怀互助的新社会」、「建立小区营造的新意识」、「创造永续发展的新环境」、「营造防灾抗震的新城乡」、「发展多元化的地方产业」与「建设农村风貌的生活圈」等六项重建目标，以及「以人为本，以生活为核心，重建新家园」、「考虑地区及都市长远发展，因地制宜，整体规划农地与建地使用」、「建设与生态、环保并重，都市与农村兼顾；营造不同特色之都市与农村风貌，建造景观优美之城乡环境」、「强化建物、设施与小区防灾功能，建立迅速确实及具应变功能的运输、通讯网，强化维生系统」、「结合地方文化特色与产业型态，推动传统产业复兴，奖励企业再造」、「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权责，加强政府部门横向、纵向分工合作；采弹性、灵活做法，缩短行政程序、加速重建家园」、「考虑各级政府财政能力，善用民间资源，鼓励民间积极参与，建立民众、专家、企业、政府四合一工作团队」与「公共建设、产业、生活重建计划，由中央主导，民间支持，地方配合；小区重建计划由地方主导，民间参与，中央支持；各项计划依完成时序分别执行」等八项基本原则外，并将整体重建计划分为「公共建设计划」、「产业重建计划」、「生活重建计划」与「小区重建计划」等四大项，且于各项重建计划下确定计划范围、编制内容、格式、编报流程及时程、各部会的分工、计划审议核定的程序及配合措施等。

其中，「生活重建计划」部分，除了确定重建类别、主管机关及工作内容外（表一），也以「掌握协助对象，帮助确实需要帮助的人」、「有效利用政府、宗教及其它民间团体资源」、「配合重建需要，优先运用灾区人力」、「鼓励灾民自立自强，合力重建家园」、「强化灾区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及环境维护，防范传染病发生」、「重视灾区学生、民众及救灾人员之心理复健及社会心灵重建」、「加强民众防灾应变能力及知识之倡导」作为生活重建计划的规划要领，并鼓励民间企业、个人、宗教及其它民间团体从事有关心灵重建、学校教学及学生辅导、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等工作。

表一 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生活重建计划项目分类

类别	主管机关	内容说明
心灵重建	文建会（内政部、国防部、教育部、卫生署、青辅会、原民会）	结合宗教及其它民间团体力量，透过文化倡导活动、心理谘商、讲习、训练课程等，办理灾民、救灾人员及社会大众心灵重建工作，抚慰社会大众之心灵创伤。
学校教学及学生辅导	教育部	结合大专校院及民间团体力量，协助灾区学校复课及学生就学，办理学校师生心理辅导及心灵重建，并协助私立学校修复、重建学校建筑与教学设施。
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	内政部（国防部、原民会、文建会）	针对受灾对象之不同需求，结合宗教及其它民间团体力量，订定各类救助措施，分工合作，提供灾区失依老人、孤儿、身心障碍者及生活扶助户之后续协助与照顾，并协助组合屋临时小区住户建立小区意识，协助灾民重建生活。
就业服务	劳委会（青辅会、原民会）	配合灾后工作之推动，妥善调配重建所需人力、辅导原住民投入重建工作；加强失业辅助、就业服务及职业训练等措施，协助灾区失业灾民就业。
医疗服务及公	卫生署、环保署（原	协助灾区民众免除就医障碍，维持正常健保医疗服务，加强灾区防疫及环境

共卫生	民会)	维护，避免发生传染疾病与重建灾区医疗体系。
-----	-----	-----------------------

资料来源：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行政院九二一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率先通过鼓励失依儿少设立信托案，并认养社福机构重建

对于灾后生活重建计划，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除于「捐助暨组织章程」中明确规定，本会运用社会资源，统合民间力量，协助九二一地震受灾地区办理「灾民安置、生活、医疗及教育扶助」、「协助失依儿童及少年抚育」、「协助身心障碍者及失依老人安（养）护」及「协助小区重建的社会与心理建设」等事项，也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董监事联席会，率先针对失依儿少的后续抚育与受损社会福利机构的重建，通过「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案」及「补助受灾社会福利机构重建计划」两项补助计划；前者针对震灾失依儿童、少年或其亲属，采取信托方式处理其领得的全部慰问金、捐款与遗产者，予以新台币五十万元补助；后者则以认养方式，补助四十三个震损公私立社福机构的重建或修缮，其中，南投县有二十四、台中县有十个、台中市有三个、苗栗县、嘉义县与彰化县各一个。

至于小区生活整体重建部分，则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邀请学者、专家、民间团体与政府部门代表，就行政院刘副院长指示内政部中部办公室提报的「九二一震灾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进行研商，会中达成支持「九二一震灾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的结论，并建议成立一个专责咨询委员会来审查或拟议后续的补助计划。

确认生活重建协助范围与扶助内容

在政府部门方面，为了确定「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中「生活重建计划」下的「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类别计划协助范围、对象与内容，内政部（社会司）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假内政部中区儿童之家，举办「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生活重建计划（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类别计划）」座谈会，邀请行政院经建会、原民会、退辅会、县（市）政府、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学者与民间团体代表参与，并就「协助范围及对象」、「扶助措施内涵」、「计划主办、承办与协办单位」及「资源配合措施」等作成下列结论：

（一）协助范围及对象：

- 1.失依儿童青少年：因震灾导致双亲亡故的十八岁以下儿童少年及震灾前已失依者。
- 2.失依老人：灾区中年满六十五岁家人于震灾中死亡者或已无子嗣必须独立照顾未成年孙子辈者。
- 3.身心障碍者：经鉴定领有身心障碍手册者。
- 4.低收入户：生活限于困境的低收入户。
- 5.特殊境遇妇女：因地震致丧偶或主要负担家庭生计者丧失工作能力，生活陷入困境的妇女（家庭总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应低于台湾省当年度最低生活费用2.5倍）。
- 6.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
- 7.原住民：独居或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碍原住民。

（二）扶助措施内涵：

- 1.失依儿童少年部分：
 - （1）安置失依儿童少年：采儿童少年收养及家庭寄养方式，使儿童少年正常生活于家庭。
 - （2）设立信托基金：提供生活及教育所需费用，稳定儿童少年成长及健全发展。
 - （3）定期访视：每年定期访视儿童安置情形及适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每年进行一次检讨与评估工

作。

(4) 分年补助灾区公立及小区托儿所修缮及改建计划，配合提供收容安置需求。

2.失依老人部分：

(1) 机构收容：采安置于赡养机构方式，以安定老人生活。

(2) 居家服务：对于居住于家中的失依老人，依其需要提供居家服务。

(3) 小区照顾服务：运用当地志工人力与资源，长期关怀，适时提供服务。

(4)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护费补助：对于因重病住院，须专人照顾的中低收入老人，提供住院看护费补助。

(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贴：对于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贴申请资格者，主动协助其申请，保障其经济安全。

(6) 定期访视：每年定期访视老人安置情形及适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每年进行一次检讨与评估工作。

(7) 分年补助灾区老人福利机构修缮及改建计划，配合提供收容安置需求。

(8) 补助每一受灾乡（镇、市）设置一处居家服务支持中心。

3.身心障碍者部分：

(1) 机构收容：采安置于身心障碍福利机构方式，以提供身心障碍者基本保护。

(2) 医疗复健：依身心障碍者特别需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小区照顾服务：对于需要他人协助的身心障碍者提供居家服务或临时托育服务。

(4) 定期访视：每年定期访视身心障碍者安置情形及适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每年进行一次检讨与评估工作。

(7) 分年补助灾区身心障碍者福利机构修缮及改建计划。

4.低收入户部分：

(1) 提供家庭、儿童、就学等生活补助，以保障生活所需费用。

(2) 医疗补助：减轻经济负担，消减贫穷疾病恶性循环。

(3) 定期访视：每年定期访视低收入户安置情形及适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每年进行一次检讨与评估工作。

(4) 针对需要机构赡养、长期照护或住院看护者，提供适当安置或费用补助。

(5) 对于需要职业训练、就业或创业者，提供转介服务或创业贷款。

5.特殊境遇妇女部分：

(1) 提供紧急生活扶助或急难救助费用。

(2) 就业辅导：依行政院劳委会拟定的就业服务类别计划，加强办理民间企业就业机会媒合及以工代赈措施。

(3) 安定就业措施：提供低收入户儿童托育补助及老人日间照顾服务。

(4) 定期访视：每年定期访视，适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每年进行一次检讨与评估工作。

(5) 其它家庭重建及家庭照顾措施：灾后心理辅导及相关创伤重建措施。

6.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部分：

(1) 环境维护措施。

(2) 生产福利建设。

(3) 精神伦理建设等。

7.原住民部分：

(1) 居家服务：提供日常生活照顾、文书服务及精神支持服务。

(2) 营养餐饮服务：送餐到家服务或集中定点用餐。

- (三) 计划主办、承办与协办单位：由内政部主办、受灾县（市）政府及乡（镇、市）公所承办、原住民委员会协办，配合单位则包括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民间社会福利机构及团体。
- (四) 资源配合措施：
1. 内政部负责「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类别计划，原住民部分则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所定福利服务补助要点规定办理。
 2. 经费部分，以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公务预算及民间捐款支应，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则视县（市）政府所提计划予以补助。
 3. 县（市）政府必须于八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前汇总需求送内政部汇办，至于原住民部分，则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自行向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提出申请。

补助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与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居家暨餐饮服务计划

依据这场座谈会结论，内政部于汇整南投县、台中县、台中市、苗栗县等灾区四个县（市）政府的需求后，提出「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总计有104案，计划总经费为1,476,010,091元，其中拟向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申请补助的部分为1,130,565,816元。而原住民部分，则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针对南投县仁爱乡、信义乡、埔里镇，台中县和平乡及苗栗县泰安乡等震灾受创较重的原住民灾区独居或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碍原住民，提出「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计划总经费为256,557,550元。

这两项计划于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经本会第一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分别先行通过第一年预算435,891,486元及51,311,510元，并决议「细部计划送交计划审议委员会审议后，再行拨款」。

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所提「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及各县（市）政府所提「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细部计划，分别于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及元月二十七日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第一次及第二次计划审议委员会审议后，核定补助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51,311,510元、南投县政府97,085,900元，台中县政府73,246,040元，台中市政府10,455,000元，苗栗县政府3,403,200元，并于八十九年二月三日拨款。

其它生活重建相关补助计划

除了前述四项补助计划外（详见表二），本会于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灾区劳工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受灾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灾区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补助九二一震灾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劳工保险、农民保险、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三月，为期六个月的自付保险费部分。

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届第二次临时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补助由「全国民间灾后重建联盟」负责协调汇整的春节期间灾区系列活动计划及由国立阳明大学主持的「鱼池乡高危险群心灵重建年节活动计划」，藉以营造出温馨、热闹与感恩的年节气氛，让灾区受灾户感受到外界的持续关怀。

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届第三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补助台湾省自来水公司配合组合屋兴建时程与规模，施设足够的供水管线。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届第六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123协力项目」, 补助民间团体或地方政府办理居家照顾、送餐服务、在宅服务、日间(临时)照顾、日间(临时)托育、课后辅导(安亲)、赡养服务、谘商辅导、成长性或预防性团体、产业(生计)重建或小区重建纪录等生活及小区重建计划。

九十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届第七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行政管理经费补助项目」, 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经费, 以每户每月500元的计算, 为期一年。

九十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届第七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921温馨巴士补助项目」, 补助重建区县(市)政府购买(或租用)载送弱势族群与输送服务所需的交通工具, 并补助其提供载送服务所需经费三年。

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届第九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补助九二一震灾受灾国中小学校优良图书项目」, 捐赠经行政院新闻局推介之中小生优良课外读物(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次)给因九二一与一〇二二震灾致校舍(全部或部分)倒塌经拆除重建之国中小学校。并依受损学校受损程度, 核定个别学校补助款, 再由受补助学校于核定补助额度上限内, 自行选择受赠的图书。

九十年八月一日以紧急透过传真方式书面征询董监事同意提拨专款, 协助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桃芝台风灾后抢通、抢险、救助、安置与重建事宜, 并提拨专款成立「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桃芝台风灾害救助及安置项目」, 发放因桃芝台风致死亡、失踪、房屋流失毁损者慰问金。

表二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生活重建相关补助计划

计 划 名 称	核定日期	办 理 单 位	核定补助经费	执 行 情 形
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案	88.11.3	内政部儿童局	62,500,000	已结案。 结案经费62,500,000元。
补助受灾社会福利机构重建计划	88.11.3	社会机构主管机关或社福机构	454,179,460	认养43个社福机构重建。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	88.12.17	南投县政府、台中县政府、台中市政府、苗栗县政府	184,190,140	已结案。 结案经费151,565,480元。
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	88.12.17	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	51,311,510	已结案。 结案经费51,311,510元。
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公、劳、农、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88.12.17	中央健保局、劳工保险局、中央信托局公务人员保险处	1,092,848,945	已结案。 结案经费1,058,992,718元。
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	89.01.31	全国民间灾后重建联盟、阳明大学	7,047,200	已结案。 结案经费6,379,651元。
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	89.05.17	台湾省自来水公司	13,000,000	已结案。 结案经费13,000,000元。
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123协力项目	89.12.20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323,000,000	补助民间团体或地方政府办理生活及小区重建计划。
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	90.02.16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	30,084,000	已结案。

行政管理经费补助项目		灾重建基金会		结案经费30,084,000元。
弱势族群暨边远地区921温馨巴士补助项目	90.02.16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175,000,000	补助重建区县(市)政府购买(或租用)载送弱势族群与输送服务所需的交通工具,并补助其提供载送服务所需经费三年。
补助九二一震灾受灾国中小学校优良图书项目	90.06.20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30,000,000	补充九二一大地震受灾国中小学校校园重建后的图书(受补助学校自行选择)。
九二一震灾重建区桃芝台风灾害救助及安置项目	90.08.01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115,000,000	发放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因桃芝台风致死亡或失踪者家属慰助金、房屋毁损不勘居住者安迁救助金。
合计			2,538,161,255	

计划结案说明

为了让社会更清楚捐款的用途与流向,我们特别把本会投入生活重建相关的十项补助计划中,已经结案的「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基金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安全案」、「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灾区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服务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公劳农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行政管理经费补助项目」等七项补助计划汇整成册,并逐一说明计划缘由,实施方式、经费运用情形及实施成果。

这七项补助计划的实施成果摘录如下:

(一) 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基金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安全案

补助九二一震灾失依的127名儿童少年完成设立信托,每一个案补助五十万元。

(二)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

补助南投县政府、台中县政府、台中市政府、苗栗县政府办理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

南投县部分:

发放三十五位失依儿童、少年生活扶助费及就学扶助费。

发放五百五十五户因震灾致丧偶、单亲家庭紧急生活扶助费,每户三万元。

发放七户因九二一震灾致而单亲家庭的儿童托育费。

发放303位受灾户老人安置费。

委托十二个民间团体承办南投县二十三个「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提供个案咨询服务、个案转介、开案辅导、小区需求调查、小区资源连结及福利服务方案,受惠人次26,743人次(案)。

提供166位身心障碍者居家照顾,服务人次876人次,时数14,224小时。

提供175位老人居家服务。

提供66名居家服务员就业机会。

委托民间团体针对「特殊弱势族群家庭」办理二十一项服务方案，受惠人次2,596人次。

补助五十五个组合屋小区，改善临时组合屋居民的环境卫生。

补助五十七个组合屋小区，办理各项精神伦理活动，充实小区居民精神生活。

台中县部分：

补助乡（镇、市）公所提报安置于立案养护机构接受安置照顾的身心障碍者养护费，计37人。

补助社福机构提报安置于立案养护机构接受安置照顾的身心障碍者养护费，计68人。

补助因灾致残且经医师诊断需至医院长期复健医疗的身心障碍者396人，每人15,000元交通费。

成立十七处临时托育安亲中心，收托儿童人数共约1,367人，并提供87位妇女成为托育中心教保人员或安亲中心工作人员的就业机会。

提供灾区所有受灾身心障碍者及其家人紧急短期生活扶助、年节慰问、居家服务等，受惠人次2,956人次。

补助民间团体办理成长研习活动二次，巡回表演十五场次，节日知性活动一次及八个妇女成长读书会，总受惠人次3,760人次。

补助成立台中县震灾重建小组，统筹规划执行各项生活重建工作，并于东势（山区）、大里（屯区）、新社及雾峰（偏远区）三地区，设置小区福利工作站，推展各项社会福利措施及小区福利服务。

台中市部分：

补助台中市政府设置生活重建小组，统筹办理生活重建相关工作。

补助于大坑地区、文心国宅、国安国宅设置生活重建服务中心。

推动「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办理家户访视关怀服务、儿童青少年课辅及成长活动、妇女成长活动、老人服务及小区人力培训及服务五类服务方案。受惠户数100户，参与人次11,891人次。

推动「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办理家户访视关怀服务、妇女成长活动、老人服务、儿童青少年课辅及成长活动、身心障碍者服务及小区人力培训及服务六类服务方案。受惠户数400户，参与人次5,608人次。

推动「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办理家户访视关怀服务、妇女成长活动、儿童成长活动、小区活动及小区志愿服务人力培训及服务五类服务方案。受惠户数170户，参与人次2,970人次。

苗栗县部分：

针对特殊境遇妇女办理成长系列讲座十三场次，心理辅导研习八次，心理辅导治疗团队服务十六次，受惠人次962人次。

针对身心功能丧失或日常生活需人帮忙的老人，提供居家照顾，服务老人11位，提供服务人次2,729人次，并提供九名居家服务员就业机会。

针对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办理五项活动与补助项目，受惠户数81户，受惠人次492人次。

（三）灾区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服务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

提供南投县仁爱乡、信义乡、埔里镇，台中县和平乡及苗栗县泰安乡等震灾受创较重的原住民灾区独居失依的老人或身心障碍原住民「居家服务」与「营养餐饮服务」。受惠个案量为744位，累计服务时数为80,053小时，并提供163位居家服务员的就业机会。

(四) 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公劳农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补助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劳工保险、农民健康保险、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健保补助受惠人数为415,914人，劳保补助受惠人数108,547人，农保补助受惠人数12,075人，公保补助受惠1,235人。

(五) 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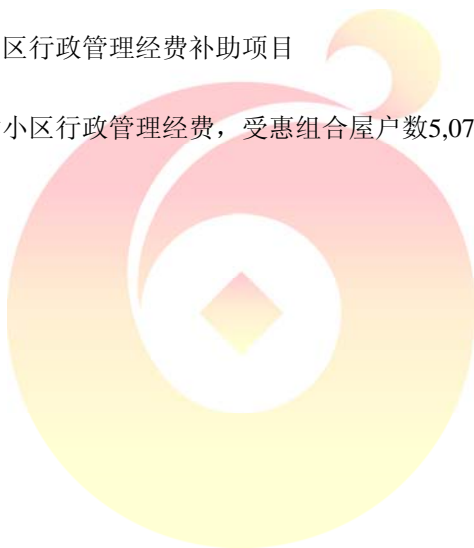
补助二十六个民间团体与机构，于三十一个地区，办理三十一项年节活动。

(六) 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

补助一一七处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施工费与材料费，受惠组合屋户数5,821户。

(七) 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行政管理经费补助项目

补助八十六处组合屋临时小区行政管理经费，受惠组合屋户数5,071户。



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基金 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安全案

计划缘起

为辅导、鼓励震灾失依儿童、少年或其亲属，将已领得的全部慰问金、捐款与遗产等，采取成立信托方式处理，以保护其财产并增加其利益。本会于民国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董监事联席会通过「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基金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安全案」，核定补助经费62,500,000元，委请内政部研订补助办法及申请原则，对于愿意成立信托的每一个案，予以补助新台币五十万元，并委由公营信托事业单位成立信托基金，办理至儿童、少年成年独立自主为止。

实施方式

为订定补助办法及申请原则，内政部儿童局于十一月二十五日邀请受灾县（市）政府及相关民间团体代表共同磋商有关协助孤儿设立信托事宜，通过「九二一震灾失依儿童、少年申请设立信托补助暨作业原则」，其实施方式如下：

一、补助对象

九二一震灾未满十八岁父母双亡的儿童、少年。

二、补助方式

九二一震灾失依儿童少年将慰问金、遗产等委由公营信托事业单位设立信托者，每案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补助新台币五十万元加入信托。

三、申请原则

由九二一震灾失依儿童少年为委托人，与公营信托事业单位订定信托契约，其设定基准如下：

- （一）信托财产：每人以所领慰问金设立信托为原则。
- （二）信托期限：信托契约订定期限自委托日起至委托人年满二十岁为原则。
- （三）信托监察：设立信托监察一人，由失依儿童、少年原受灾地区县市政府选任，若有变更，县市政府应于一个月以内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及受托人。
- （四）信托财产的运用与管理：由委托人与受托的公营信托事业单位协议应经信托监察人同意后约定办理。

四、申请程序

- （一）各受灾区县市政府依申请原则辅导失依儿童、少年的监护人与公营信托事业单位签订契约（契约金额含补助金五十万元）。
- （二）各受灾区县市政府将完成信托签约的失依儿童少年名册及契约书复印件汇送内政部儿童局。

(三) 由内政部儿童局汇转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拨款。

其中，有关设立信托需委由公营信托机构办理部分，因当时可办理信托业务的公营信托机构仅有中央信托局一家，而遭致「图利中央信托局」的批评；为此，内政部儿童局于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提出建议，将委托单位放宽为财政部许可办理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再受公营信托机构的限制。

内政部儿童局所提建议，经本会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将委托设立信托的单位由公营信托机构放宽为经财政部许可办理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实施成果

本项计划补助125名失依儿童少年完成信托（表三），至于设籍南投县，但未能于期限内办理设立信托的两名儿童，经本会同意南投县政府匀拨本会补助南投县政府「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经费办理设立信托。

总计九二一震灾失依的134名儿童、少年，于本会补助计划下，有127名完成设立信托。

表三 补助完成设立信托数

县市别	失依儿童数	已信托人数	信托数	补助金额	尚信托人数	未信托人数	未设立信托原因
台北市	3	3	3	1,500,000	0	0	
台北县	2	2	2	1,000,000	0	0	
台中市	7	4	4	2,000,000	3	3	购置住屋三人。
台中县	81	79	79	39,500,000	2	2	清偿债务一人、重建住屋一人。
南投县	35	33+2	35	16,500,000	0	2	二名未于期限内设立信托者，由南投县政府匀拨本会其它补助计划经费办理设立信托。
彰化县	2	0	0	0	2	2	转请儿童局处理。
云林县	4	4	4	2,000,000	0	0	
合计	134	125+2	127	62,500,000	7	7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

计划缘起

依据「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有关生活重建计划的项目类别（类别、主管机关及工作内容）、规划要领、资金筹措与经费来源、鼓励民间参与、编制内容格式及编报流程时程等规定，内政部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假内政部中区儿童之家，举办「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生活重建计划（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类别计划）」座谈会，邀请行政院经建会、原民会、退辅会、县（市）政府、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学者与民间团体代表参与，并就「协助范围及对象」、「扶助措施内涵」、「计划主办、承办与协办单位」及「资源配合措施」等作成结论。

为使遭逢九二一震灾的失依儿童少年、失依老人、身心障碍者、低收入户及其它需要协助的受灾居民，获得妥适的身心照顾，由灾区县（市）政府依据座谈会的结论，于权衡需求后，分别提出包括安置服务、小区照顾、居家服务、长期关怀、定期访视、转介服务及其它支持性福利服务方案，总计104案，经内部部汇整成「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总经费需求为1,476,010,091元，于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提出申请补助1,130,565,816元。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于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经本会第一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先行通过第一年概算435,891,486元，并决议「细部计划送交计划审议委员会审议后，再行拨款」。

依据本会董监事联席会议结论，苗栗县政府及其它县（市）政府所提「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细部计划，分别于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及元月二十七日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第一次及第二次计划审议委员会审议后，核定补助苗栗县政府3,403,200元、南投县政府97,085,900元，台中县政府73,246,040元，台中市政府10,455,000元，并于八十九年二月三日拨款，总计第一年补助经费为184,190,140元。

实施方式

由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系由灾区县（市）政府依其需求个别提出，再由内政部予以汇整（表四），因此，各县（市）政府间实施生活重建计划的内容与方式也有所不同：

一、南投县政府

为因应震灾造成的全面危机，以及新增的社会福利需求，南投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除了规划「失依儿童少年辅导计划」、「单亲家庭紧急生活扶助计划」、「单亲家庭儿童就托立案机构之托育补助计划」及「失依老人安置计划」等四项补助型的计划外，并依震灾受损程度，于各乡（镇、市）分别设立一至三个「小区家庭支持中心」，并办理「重建小区计划」、「身心障碍者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老人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务计划」、「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环境维护计划」及「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精神伦理建设计划」等六项支持型计划。

二、台中县政府

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除了规划「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外，另规划有「儿童托育实施计划」、「失依儿童、少年暨危机家庭生活照顾辅导工作实施计划」、「灾区因灾致残身心障碍者小区照顾实施计划」、「九二一震灾妇女心灵重建计划」及「希望之翼项目」等五项支持

型计划，以及一项属于研究型的「九二一震灾资源网络调查与解析：石冈、东势与和平实施计划」。

三、台中市政府

为配合灾民安置计划及受灾地区分布，台中市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设置生活重建小组，统筹办理生活重建相关工作，并为推动灾后居民的生活重建辅导工作，分别于大坑地区、文心国宅、国安国宅设置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分别推动「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及「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等计划。

四、苗栗县政府

为协助受灾户早日摆脱震灾阴霾，回归正常生活，苗栗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分别针对灾区受创家庭与妇女、身心功能丧失或失依老人，以及居住于临时组合屋的受灾户办理「特殊境遇妇女扶助措施」、「失依老人照顾服务」与「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服务措施」等三项计划。

表四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第一年补助计划与经费

县市别	计 划 名 称	核 定 补 助 经 费	实 际 使 用 经 费
南投县	1.失依儿童、少年辅导计划	1,204,620	968,416
	2.单亲家庭紧急生活扶助计划	1,020,000	1,020,000
	3.单亲家庭儿童就托立案机构之托育补助计划	979,200	172,900
	4.九二一震灾受灾户老人紧急安置计划	17,467,786	17,467,546
	5.小区家庭支持中心（重建小区计划）	35,806,700	35,806,700
	6.身心障碍者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	7,107,360	3,930,030
	7.老人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	6,852,360	4,769,492
	8.特殊弱势族群家庭支持服务计划	9,453,360	3,689,610
	9.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环境维护计划	7,540,330	5,830,277
	10.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精神伦理建设计划	9,654,184	8,637,413
	合计	97,085,900	82,292,384
台中县	1.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	17,095,200	13,668,825
	2.儿童托育实施计划	9,043,040	8,934,446
	3.失依儿童、少年暨危机家庭生活照顾辅导工作实施计划	2,010,800	100,140
	4.灾区因灾致残身心障碍者小区照顾实施计划	14,220,000	5,759,182
	5.九二一震灾妇女心灵重建计划	2,500,000	2,499,190
	6.「希望之翼」项目	27,880,000	26,200,276
	7.九二一震灾资源网络调查与解析：石冈、东势与和平实施计划	497,000	497,000
	合计	73,246,040	57,659,059
台中市	1.设置生活重建小组与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4,455,000	3,699,651
	2.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2,200,000	2,116,557
	3.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1,900,000	1,900,000
	4.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1,900,000	1,900,000

	合计	10,455,000	9,616,208
苗栗县	1.特殊境遇妇女扶助措施	1,000,000	789,170
	2.失依老人照顾服务	1,403,200	623,360
	3.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服务措施	1,000,000	585,299
	合计	3,403,200	1,997,829
合 计	24项计划	184,190,140	151,565,480

结案情形

本项计划原订执行期限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除苗栗县政府如期结案外，其它三个县（市）政府则于八十九年十一月下旬提出要求展延执行期限或调整计划经费，经九十年一月三日召开的「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补助计划年终检讨会议」决议，将计划执行期限展延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总计二十四项计划实际使用经费为151,565,480元，结余款32,624,660元。

由于各县（市）政府原设置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或小区福利工作站，以及原办计划的后续计划所需经费，皆已纳入「特别预算」，且已经核定，因此，「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后续经费即不再补助，虽然如此，本会对于重建区整体生活重建计划的支持，却不因「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的停止而停止！开办「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123协力项目」的用意正是如此。

为了让社会各界了解不同县（市）政府一年半来，办理「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的情形，我们特别将县（市）政府提报的结案资料加以整理，按县（市）及计划别，依序介绍每项计划的实施内容、方式及实施成果。

南投县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

九二一震灾带给南投县空前的灾害，房屋全倒28,118户、半倒28,960户、死亡933人、重伤266人，并造成南投县社会和生活质量的全面危机，也新增了许多的社会福利需求，包括失依老人、儿童及青少年的照顾与辅导、单亲家庭、隔代教养家庭及家庭照顾者等心理辅导，亟需透过政府及民间团体力量的结合，提供长期性的福利服务。因此，南投县政府利用「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所提供的补助经费，除了规划「失依儿童少年辅导计划」、「单亲家庭紧急生活扶助计划」、「单亲家庭儿童就托立案机构之托育补助计划」及「失依老人安置计划」等四项「补助型」的计划，分别针对失依儿童少年、单亲家庭、单亲家庭儿童及失依老人，予以生活扶助费、就学扶助费、紧急生活费用、儿童托育或安亲照顾费用、老人安置或赡养的费用等的补助外；并依震灾受损程度，于各乡（镇、市）分别设立一至三个「小区家庭支持中心」，并办理「重建小区计划」、「身心障碍者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老人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特殊弱势族群家庭支持服务计划」、「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环境维护计划」及「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精神伦理建设计划」等六项「支持型」计划，除提供个案咨询、个案转介、开案辅导、小区需求调查、小区资源连结等服务，并针对身心障碍者、身心功能丧失的老人、特殊弱势族群家庭及临时组合屋住户，办理居家服务、悲伤辅导、喘息服务、亲子活动、成长团体、课业辅导、家庭关怀、年节庆祝活动及小区环境维护。

本会补助南投县政府办理「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第一年经费预算为97,085,900元，已于九十年六月三十日结案，实际使用经费为82,292,384元，退回结余款14,795,516元，详如表五。

表五 南投县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名称与经费

计 划 名 称	原 核 定 补 助 经 费	匀 支 后 补 助 经 费 *	实 际 使 用 经 费	备 注
失依儿童、少年辅导计划	1,417,200	1,204,620	968,416	补助型方案
单亲家庭紧急生活扶助计划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补助型方案
单亲家庭儿童就托立案机构之托育补助计划	1,152,000	979,200	172,900	补助型方案
九二一震灾受灾户老人紧急安置计划	11,160,000	17,467,786	17,467,546	补助型方案
小区家庭支持中心（重建小区计划）**	35,806,700	35,806,700	35,806,700	支持型方案
身心障碍者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	8,361,600	7,107,360	3,930,030	支持型方案
老人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	8,061,600	6,852,360	4,769,492	支持型方案
特殊弱势族群家庭支持服务计划	11,121,600	9,453,360	3,689,610	支持型方案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环境维护计划	8,683,200	7,540,330	5,830,277	支持型方案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精神伦理建设计划	10,302,000	9,654,184	8,637,413	支持型方案
合计	97,085,900	97,085,900	82,292,384	

注*：经南投县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请同意各项子计划经费可互相匀支。

注**：小区家庭支持中心（重建小区计划）总经费预算为64,055,000元，南投县政府自筹28,248,300元。

失依儿童、少年辅导计划

九二一地震造成许多儿童及青少年不幸失去父母，经过调查，其中，年龄在十八岁以下，居住于南投县的失依儿童少年，有三十五名。本会除了透过「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案」辅导、鼓励震灾失依儿童、少年或其亲属，将已领得的全部慰助金、捐款与遗产等，采取成立信托方式处理，以保护其财产并增加其利益，并对于愿意成立信托的每一个案，予以补助新台币五十万元外；而南投县政府也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

重建计划」下，规划「失依儿童少年辅导计划」，予以失依儿童、少年生活扶助费、就学扶助费的补助，以安定他们的生活及减轻照顾者的经济负担，使他们到成年前的生活及教育不致因失去家庭依靠而受影响。

实施方式

本计划由南投县政府主办，并委托于各乡（镇、市）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执行。实施内容包括：

- （一）生活扶助费：每位每月1,400元，以邮局转帐方式，按月拨款至失依儿童、少年个人账户。
- （二）就学扶助费：每位每年补助就学扶助费6,000元。
- （三）举办亲职教育讲座：委托草屯镇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办理四次「亲职教育讲座」，增加失依儿童、少年照顾者家庭相关的教养及亲职教育功能。
- （四）办理支持性团体工作：委托草屯镇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分别对失依儿童、少年及照顾者办理「支持性团体」及「心灵重建之旅」活动，提供支持关怀。
- （五）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依实际需要以团体讨论或个别咨询方式，协助照顾者处理孤儿父母生前有争议的财产、债务或监护权疑义、办理信托及解决生活上有关的法律问题。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实际使用经费为968,416元。总计协助三十五位失依儿童、少年，定期发放生活扶助费以及就学扶助费，核发补助经费761,400元。此外，对失依儿童、少年及照顾者办理四次「亲职教育讲座」、十六次「支持性团体」工作及三天两夜「心灵重建之旅」活动；并办理七次「律师咨询团会议」，协助失依儿童、少年及照顾者处理安置抚养的法律咨询。详如表六。

表六 失依儿童、少年辅导计划实施内容与实际使用经费

实 施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实际使用经费
律师咨询团会议	社会局	108,000
办理亲职教育讲座、支持性团体计划、心灵重建之旅三天两夜活动	草屯镇第二家庭支持中心	99,016
失依儿少生活扶助费每人每月1,400元、就学扶助费每人6,000元	社会局	761,400
合计		968,416

单亲家庭紧急生活扶助计划

为协助震灾致配偶死亡或失踪，子女无固定工作能力的家庭，或家中主要维持生计者因震灾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家庭，解决经济上的困境，以顺利度过难关，南投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九二一震灾丧偶家庭紧急生活扶助计划」，补助九二一震灾丧偶家庭紧急生活所需的费用。

计划开办后，南投县政府发现该计划原订的补助范围过于狭隘，无法切合的实际需求，于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函请同意扩大受惠对象至非因震灾丧偶的中低收入单亲家庭，并修正计划名称为「单亲家庭紧急生活扶助计划」，所增加的经费则由本会补助南投县政府「特殊性及急迫性专款」支应。

实施方式

本计划由南投县政府主办，初期以震灾中配偶死亡或失踪、子女无固定工作能力者或家中主要维持生计者因震灾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家庭为对象；开办后，发现补助范围过于狭隘，无法切合实际需求，经南投县政府提请修正计划补助范围，扩大的受惠对象至非因震灾丧偶的单亲且中低收入的家庭。

- (一) 九二一丧偶家庭：计划初期以(1)震灾中配偶死亡或失踪，子女无固定工作能力者，或(2)主要维持生计者因震灾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家庭为对象，且符合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于当年度最低生活费的2.5倍者；经调查后，共有十四的家庭符合，每户每月补助一万元，持续补助三个月，核发补助经费420,000元。
- (二) 九二一单亲家庭：由于计划初期所订补助范围过于狭隘，许多原本是单亲的家庭，也受震灾影响，导致生活发生困难，因此，南投县政府提请修正计划补助范围，扩大受惠对象至非因震灾丧偶的单亲家庭，包括(1)配偶死亡、失踪或离婚，需独立抚养十八岁以下子女者，或(2)配偶丧失工作能力，需独立抚养十八岁以下子女者，且符合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于当年度最低生活费的1.5倍者；经调查后，共有五百四十一个家庭符合资格(不包括计划初期十四个受补助家庭)，每户每月补助一万元，持续补助三个月，核发补助经费16,230,000元。

实施成果

本计划除了补助十四户因震灾致丧偶的家庭外，也因计划修正扩大补助范围至五百四十一户单亲家庭，实际补助经费为16,650,000元，其中不足的15,630,000元，由南投县政府自本会补助该县「特殊性急迫性专款」匀拨。接受本计划补助的五百五十五户单亲家庭分布如表七所列。

表七 南投县各乡(镇、市)单亲家庭紧急生活扶助人数

地 区 别	补 助 人 数	地 区 别	补 助 人 数
埔里镇	145	中寮乡	5
鱼池乡	19	南投市	138
名间乡	42	国姓乡	39
集集镇	12	水里乡	18
仁爱乡	4	信义乡	8
草屯镇	60	鹿谷乡	0
竹山镇	65	总 计	555

单亲家庭儿童就托立案机构之托育补助计划

震灾后，为了协助单亲家庭在短期内恢复原有生活秩序，使这些因灾变而生活负担更形沉重的单亲爸爸或单亲妈妈，在努力工作维持家计时，能让家中儿童受到良好的托育或安亲照顾；因此，南投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单亲家庭儿童就托立案机构之托育补助计划」，补助单亲家庭儿童的托育或安亲照顾费用，以减轻单亲父母的负担，协助他们度过家庭变故初期所面临的经济及子女教养的困境。

实施方式

本计划由南投县政府主办，各乡（镇、市）公所负责执行，补助设籍于南投县因震灾而造成配偶死亡的单亲家庭，且家庭中有十二岁以下儿童就托于立案安亲班或公立托儿所者，每位儿童每月补助1,400元，补助期程为十八个月。

实施成果

由于本计划补助对象为因九二一震灾而成为单亲的家庭，且儿童必须就托在立案机构，因此，仅有十二户提出申请，而符合补助的儿童也只有七人，每位儿童每月补助1,400元，补助期间由15.5个月至18个月不等，实际使用经费为172,900元。其中，有六位儿童就托满18月，核发补助经费151,200元，另一位儿童就托满15.5个月，核发补助经费21,700元。

九二一震灾受灾户老人紧急安置计划

震灾造成许多灾民经济困难，影响他们照顾年迈父母的能力，为了要让失去亲人或行动不便的老人，受到赡养机构专业的照顾，南投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失依老人安置计划」，补助灾区年满六十五岁，其家人于震灾中死亡或已无子嗣必须独立照顾未成年孙子辈者；由于计划所订补助范围过于狭隘，南投县政府于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提请修正计划名称为「九二一震灾受灾户老人紧急安置计划」，调整对象为受灾户老人，补助老人安置或赡养的费用，让年轻的受灾者能无后顾之忧，专心认真的致力于重建家园，并让老人家得到较好的照护质量。

实施方式

调正后的计划针对九二一震灾受灾户家中有年满65岁以上的老人，由南投县政府协助他们安置于立案的老人赡养或养护的机构，每人每月补助6,250元，至于接受赡养治疗照护者，每人每月补助18,600元。补助安置期限为半倒户补助至八十九年底、全倒户补助至九十年底。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共协助受灾户老人303人，分别安置于24所赡养或养护机构，实际使用经费为17,467,546元，超过原预算经费部分经本会同意南投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其它子计划匀支。至于九十年七月后所需的经费，则由南投县政府自该县九二一震灾专户追加补提70,800,000元，持续办理补助。

各乡（镇、市）受惠人数及接受补助提供老人赡养服务的机构及照顾人数分别列于表八、表九。

表八 失依老人安置计划各乡（镇、市）受惠人数

地区别	人数	地区别	人数
南投市	76	水里乡	2
草屯镇	55	信义乡	1

埔里镇	62	中寮乡	19
竹山镇	21	国姓乡	11
集集镇	7	鱼池乡	37
鹿谷乡	7	仁爱乡	1
名间乡	4	合计	303

表九 失依老人安置计划赡养或养护机构名称与安置人数

赡 养 机 构 名 称	人数	赡 养 机 构 名 称	人数
私立台大老人养护中心	49	财团法人私立南投仁爱之家	35
财团法人台中市私立明德老人养护中心	1	国军803医院护理之家	1
财团法人仁爱综合医院	1	台中市立老人医疗保健医院	1
南投县私立宝优养护中心	28	台湾省私立基督仁爱之家	31
南投县鱼池乡卫生所	22	台中县私立慈恩养护中心	1
南投县私立杰瑞老人赡养中心	28	私立炫宽爱心教养家园	10
内政部彰化老人养护中心	3	健生复健赡养中心	1
南投县私立长春老人养护中心	12	惠群护理之家	1
南云医院附设护理之家	13	天主教新竹社会服务中心	1
埔里基督教医院附设护理之家	23	康能养护机构	9
内政部中区老人之家	6	私立慈爱老人养护中心	2
中兴医院附设护理之家	12	私立慈心养护中心	12

小区家庭支持中心（重建小区计划）

九二一震灾造成南投县社会和生活质量的全面危机，也新增了许多的社会福利需求，包括失依老人、儿童及青少年的照顾与辅导、单亲家家、隔代教养家庭及家庭照顾者等心理辅导，亟需透过政府及民间团体力量的结合，提供长期性的福利服务。因此，南投县政府利用「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所提供的补助经费，依震灾受损程度，结合政府及民间团体力量，于各乡（镇、市）分别设立一至三个「小区家庭支持中心」，办理「重建小区计划」，提供个案咨询、个案转介、开案辅导、小区需求调查、小区资源连结等服务。

实施方式

本计划由南投县政府社会局主办，委托十二个民间团体承办全县二十三个「小区家庭支持中心」（表十）。提供下列的服务项目：

（一）基本服务：

1. 咨询与转介。
2. 个案辅导与管理。
3. 居家服务照顾。
4. 小区组织。

（二）发展特定族群的项目服务：

- 1.儿童托育及课后辅导。
- 2.青少年成长团体。
- 3.单亲妇女支持团体。
- 4.悲伤辅导团体。
- 5.老人居家照顾服务。
- 6.身心障碍者居家照顾服务。

表十 各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承办单位与实际使用经费

名 称	承 办 单 位	实际使用经费
南投市第一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3,440,943
南投市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自九十年一月裁撤）	3,424,569
南投市第三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改为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1,575,949
草屯镇第一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天主教圣母圣心修女会	3,256,981
草屯镇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南投县基督教青年会（YMCA）	3,201,355
埔里镇第一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儿童暨家庭扶助基金会 （九十年一月后由南投县社会局自行承办）	2,256,292
埔里镇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南投县慈慧善行协会	3,778,748
埔里镇第三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自九十年一月裁撤）	1,838,927
竹山镇第一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民国老人福利推动联盟	3,124,643
竹山镇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2,887,344
竹山镇第三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	2,945,699
集集镇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	3,057,913
名间乡第一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民国智障者家长总会	2,850,445
名间乡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2,751,184
鹿谷乡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佛教法性宝林协会（九十年五月后改由卫理公会承办）	697,420
中寮乡第一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九十年一月后由南投县社会局自行承办）	2,143,894
中寮乡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民国小区资源交流协会 （九十年一月后改由台中生命线协会承办）	2,005,993
鱼池乡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	2,454,494
水里乡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3,100,436
国姓乡第一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3,066,560
国姓乡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	2,671,191
信义乡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世界展望会	1,924,879
仁爱乡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	2,723,334
合 计		61,179,193

实施成果

本计划总经费预算为64,055,000元，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实际使用经费为

60,551,515元，除由本会补助35,806,700元外，不足部分则由南投县政府自筹。

计划实施期间除了协助南投县政府建立普及式小区化的服务网络，提供第一线社会福利工作，协助灾后各乡（镇、市）有特殊需求的族群获得满足，并发展小区本身的照顾力量外，也藉由推动灾区小区服务工作，增加失业人口就业机会，带动引入民间社会资源，提高民间参与热情。

总计透过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提供的个案咨询服务、个案转介、开案辅导、小区需求调查、小区资源连结 及福利服务方案人次（案）达26,743人次（案），详如表十一。

南投县政府已于八十九年底对二十三个「小区家庭支持中心」运作绩效进行评鉴，并依评鉴结果裁撤二个「小区家庭支持中心」，并调整四个「小区家庭支持中心」的承办单位外，也配合「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二十二项规定，于九十年起将「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更名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总计二十一个「生活重建服务中心」除中寮乡及埔里镇第一生活重建服务中心由县政府社会局自行办理外，其余十九个「生活重建服务中心」仍委托民间团体办理（表十）。

表十一 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服务内容与 service 量

服 务 内 容	服 务 量
个案咨询服务	20,073人次
个案转介	2,329人次
开案辅导	2,486案
个案管理	1,009案
小区需求调查	86次
小区资源连结	569次
福利服务方案	191案
合计	26,743

身心障碍者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

针对设籍于南投县领有残障手册，且日常生活功能需要由他人协助的65岁以下身心障碍者，由各乡（镇、市）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提供居家照顾服务，维持他们的基本生活质量，同时让家中原提供照顾的人力得以暂时得到休息，并藉由结合地方人力资源，提供小区居民就业机会。

实施方式

针对设籍南投县领有残障手册且日常生活功能需要他人协助的65岁以下的身心障碍者，由各乡（镇、市）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提供居家照顾服务，招聘居家服务员，提供完全免费到家的家事服务（陪同就医、关怀访视、协助膳食、环境清洁）及看护服务（身体清洁、复健运动、翻身、擦澡、协助进食等），藉以增加案主生活的自主性，提升其生活质量。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实际使用经费为3,930,030元，共有166位身心障碍者接受各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所提供的居家照顾，提供的服务人次达876人次，服务时数达14,223.8小时。同时，有66名居家服务员，也从提供照顾服务中，获得充分就业机会。

老人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

针对设籍于南投县，年满65岁以上且日常生活功能受损需要由他人协助的老人，由各乡镇（镇、市）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提供居家照顾服务，使他们得到充分的照顾及服务，享有尊严的晚年生活，同时让家中原提供照顾的人力得以全力投入家园重建，并藉由结合地方人力资源，提供小区居民就业机会。

实施方式

针对设籍南投县65岁以上的老人，其日常生活功能受损需要他人协助者，由各乡镇（镇、市）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招聘居家服务员，提供完全免费到家的家事服务（陪同就医、关怀访视、协助膳食、环境清洁）以及看护服务（身体清洁、复健运动、翻身擦澡、协助进食）。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接受照顾服务的人次总计1,292人次，服务时数18,247.5小时。同时有72名居家服务员，也从提供照顾服务中，充分就业维持生计。

其中，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参与提供老人居家照顾的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有十三个，接受照顾的老人个案有175位，使用经费2,388,105元；九十年一月起，参与的小区家庭支持中心增加为十七个，接受的老人个案有163位，使用经费2,381,387元，合计4,769,492元。

特殊弱势族群家庭支持服务计划

针对特殊弱势族群，包括儿童、青少年、身心障碍者、老人、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单亲丧偶妇女家庭以及震灾中丧失至亲好友的灾民，由各乡镇（镇、市）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提供各类支持型服务方案，包括悲伤辅导、喘息服务、亲子活动、成长团体、课业辅导、家庭关怀及年节庆祝活动，期能透过团体动力给予参加者心灵上的支持，使他们从活动中发展新的人生态度。

本计划名称原为「单亲丧偶家庭支持服务计划」，因服务对象单一，导致各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执行效率不佳，经南投县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函请扩大受惠对象至包括儿童、青少年、身心障碍者、老人、低收入户、原住民及单亲丧偶家庭等「特殊弱势族群」，并修正计划名称为「特殊弱势族群家庭支持服务计划」。

实施方式

本计划由南投县政府社会局主办，委托各乡镇（镇、市）小区家庭支持中心针对县内特殊弱势族群，提供各类支持型服务。活动方式分成：

- (一) 成长性团体：协助遭遇困境或丧亲之痛的个人及家庭，以互助团体定期聚会方式形成支持网络，疏解心中抑郁的情绪，进而调整不良与不当的因应方式，发展正向的人生。同时，强化社会支持体系，动员其内在力量，面对多重角色冲突下所产生的压力。
- (二) 心灵重建之旅：透过旅游方式，于活动过程中设计系列的团体活动，放松心情。
- (三) 课业辅导或才艺活动：主要以儿童及青少年为对象，利用课余时间，聘请老师针对学校课业或特殊才艺，提供参加者学习及发展机会，并纾解家庭遭逢困境所面临的教养压力。
- (四) 家庭关怀及年节庆祝活动：配合支持性团体辅导，提供平时家庭探访关怀服务，并配合年节或节庆假日，举办庆祝或休闲性活动，使居民纾解身心压力，感受到社会关怀。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间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共委托民间团体办理二十一个服务方案，实际使用经费3,689,610元，总受惠人数为2,596人次。各项服务方案名称、举办地区、承办单位、受惠人数及实际使用经费详如表十二。

表十二 特殊弱势族群家庭支持服务计划实施成果

地 区	服 务 方 案 名 称	承 办 单 位	受惠人数	实际使用经费
南投市	父母成长班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50	178,600
南投市	单亲家庭服务计划之喘息服务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80	223,700
南投市	青少年心灵重建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440	358,000
南投市	临时照顾服务—喘息休闲育乐活动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	23	54,860
南投市	单亲丧偶家庭支持团体悲伤辅导团体服务计划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	25	375,600
草屯镇	921震灾悲伤辅导团体服务计划	南投县基督教青年会	200	136,000
草屯镇	南投县失依儿童暨921单亲家庭生活重建计划—成长型支持性团体工作心灵重建之旅	南投县基督教青年会	340	208,500
埔里镇	「老人互助团体计划」及「让梦想飞扬—青少年成长团体计划」	南投县慈悲善行协会	80	133,400
竹山镇	无尾熊家族亲子营	老人福利推动联盟	50	205,600
竹山镇	灾区身心障碍人士心灵关怀方案—唱出生命喜悦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250	140,400
竹山镇	温暖阳光营—亲子喘息成长营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	300	300,000
名间乡	小区老人关怀服务计划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70	60,400
名间乡	青少年周休活动成长计划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80	192,850
鱼池乡	心灵重建圣诞节系列活动计划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	100	75,200
水里乡	单亲家庭国小班课业辅导实施计划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60	192,400
水里乡	单亲家庭国中班课业辅导实施计划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30	77,400
水里乡	水里商工单亲学生成长列车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18	28,900
水里乡	单亲家庭支持团体：悲伤辅导团体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200	321,600
国姓乡	儿童心灵辅导计划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	20	102,000
国姓乡	青少年篮球希望工程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	60	100,400
中寮乡	震灾家庭关怀访视计划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120	223,800

合 计			2,596	3,689,610
-----	--	--	-------	-----------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环境维护计划

南投县为安置九二一地震后家园毁损的灾民，兴建多处临时组合屋小区，然而为了早日安顿灾民，在组合屋各项外围设施尚未完全齐备前，便开放供灾民进驻，导致许多组合屋小区外围环境设施有持续加强管理的必要；因此，南投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环境维护计划」，补助临时组合屋住户办理各项环境维护设施及小区环境维护工作所需的经费，以使临时组合屋小区皆能享有美好及高质量的小区居家生活环境。

实施方式

由于本计划实施时（八十九年元月初），南投县境内组合屋小区大部分尚未成立管理委员会，加上各乡（镇、市）公所忙于救灾，人力严重不足；为了使计划早日推动，便将本项计划委托有专业社工人员配置的小区家庭支持中心负责，由各小区家庭支持中心和组合屋小区居民透过沟通协调，凝聚小区居民共识，共同改善小区生活的环境质量与卫生。内容包括：

- （一）组训小区工作队及守望相助队。
- （二）举办讲习或研讨会，建立环境维护观念及工作执行方法
- （三）建立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观念。
- （四）推动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
- （五）推动环境绿化、美化。
- （六）建立小区生活安全环境。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实际执行经费为5,830,277元，总计补助五十五个组合屋小区，协助改善临时组合屋居民的环境卫生。各临时组合屋小区环境维护计划实施内容、承办单位与使用经费，如表十三所列。

表十三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环境维护计划执行成果

组合屋小区名称	实 施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实际使用经费
永昌市场、慈济大爱村	1.建立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观念。 2.推动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 3.推动环境绿化、美化。 4.建立小区生活安全环境。	草屯第二家支	289,439
精英村	1.建立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观念。 2.推动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 3.推动环境绿化、美化。 4.建立小区生活安全环境。	南投第三家支	76,320
富功国小、平林国小、	结合组合屋及相关小区资源，规划小区环境卫生及安全，	草屯第一家支	363,414

双冬、御史里广庭	提升小区居民生活质量，并建立小区守望相助的观念。		
大爱二村、馨园五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教育倡导计划。 2.成立小区推动委员会。 3.举办小区及居家环境清洁活动。 4.建立小区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系统。 5.环境整洁美化运动。 6.成立守望相助队。 	南投第一家支	199,069
慈济大爱、桃米里、篮城、篮城中正路左侧、篮城中正路右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教育倡导计划。 2.成立小区推动委员会。 3.举办小区及居家环境清洁活动。 4.建立小区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系统。 5.环境整洁美化运动。 6.成立守望相助队。 	埔里第三家支	1,081,426
八仙村、和兴村、清水村、龙安村、佛光村、耐基新村、中寮国小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教育倡导计划。 2.成立小区推动委员会。 3.举办小区及居家环境清洁活动。 4.建立小区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系统。 5.环境整洁美化运动。 6.成立守望相助队。 	中寮第一家支	728,708
北山花园农场、干沟村、福龟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教育倡导计划。 2.成立小区推动委员会。 3.举办小区及居家环境清洁活动。 4.建立小区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系统。 5.环境整洁美化运动。 6.成立守望相助队。 	国姓第一家支	199,973
馨园三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教育倡导计划。 2.成立小区推动委员会。 3.举办小区及居家环境清洁活动。 4.建立小区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系统。 5.环境整洁美化运动。 6.成立守望相助队。 	水里家支	208,673
友谊村、竹山国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教育倡导计划。 2.成立小区推动委员会。 3.举办小区及居家环境清洁活动。 4.建立小区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系统。 5.环境整洁美化运动。 6.成立守望相助队。 	竹山第二家支	280,783
耐基三村、慈济大爱村、和平新村货柜屋、长丰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观念。 2.推动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 3.推动环境绿化、美化。 4.建立小区生活安全环境。 	国姓第二家支	526,682

大爱一村、光荣国小预定地、馨园二村	1.环境清洁、垃圾减量、资源回收座谈会。 2.小区环境清洁工作队志工训练。 3.绿化美化小区活动。 4.小区守望相助队志工训练。	南投第二家支	590,164
大爱二村	1.小区意识座谈会。 2.防台工作座谈会。 3.小区环保工作队组织。 4.资源回收比赛。	埔里第一家支	113,013
龙岩村、广福村、中寮电信局前	1.守望相助队。 2.小区环境绿化美化。 3.重建说明会。	中寮第二家支	98,136
简易法庭旁、馨园八村、蜈蚣里、九芎林、馨园七村	1.小区环境卫生讲座。 2.小区环境清洁绿化与资源回收活动。	埔里第二家支	447,095
潭南村、地利村	1.建立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观念。 2.推动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 3.推动环境绿化、美化。 4.建立小区生活安全环境。	信义家支	166,950
馨园九村(鱼池村)、馨园十村(日月村)、头社村(头社农会分部广场)、共和村(长寮尾)、猫兰(中明村)	1.建立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观念。 2.推动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 3.推动环境绿化、美化。 4.建立小区生活安全环境。	鱼池家支	302,723
长荣货柜屋(宏仁国中)	1.小区意识座谈会。 2.小区环保工作队组织。 3.资源回收比赛。	埔里第一家支	95,053
大爱一村(初中桥)、耐基七村、耐基一村、耐基六村	生活环保DIY	集集家支	62,656
合计			5,830,277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精神伦理建设计划

为了纾解居住于临时组合屋的受灾户因灾难所受的惊恐情绪，南投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精神伦理建设计划」，补助居住组合屋的受灾民办理各项精神伦理活动，以使他们能早日摆脱灾情，回归正常的生活。

实施方式

由于本计划实施时(八十九年元月初)，南投县境内组合屋小区大部分皆尚未成立管理委员会，为了使计划早日推动，为了使计划早日推动，便将本项计划委托有专业社工人员配置的小区家庭支持中心负责，由各小区家庭支

持中心和组合屋小区居民透过沟通协调，辅导小区居民以自律自治精神，成立各种成长学习团体、并辅导各团体拟订其成长学习计划、次第展开成长学习活动。实施内容包括：

- (一) 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 (二) 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 (三) 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 (四) 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实际执行经费为8,637,413元，总计补助五十七个组合屋小区，办理各项精神伦理活动，充实小区居民精神生活。各临时组合屋精神伦理活动实施内容、承办单位与使用经费，如表十四所列。

表十四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精神伦理建设计划实施成果

组 合 屋 名 称	实 施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实际使用经费
永昌市场、慈济大爱村	1.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草屯第二家支	435,600
精英村	1.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南投第三家支	93,280
富功国小、平林国小、双冬、御史里广庭	藉由小区活动促进小区家庭互动关系，办理各种心灵重建、成长团体，强化组合屋小区居民自我功能，建立组合屋小区居民合作与互助之精神。	草屯第一家支	434,219
大爱二村、馨园五村	1.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南投第一家支	343,741
慈济大爱、桃米里、篮城、篮城中正路左侧、篮城中正路右侧	1.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埔里第三家支	1,512,603
八仙村、和兴村、清水村、龙安村、佛光村、耐基新村、中寮国小对面	1.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中寮第一家支	986,100
北山花园农场、干沟村、福龟村	1.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国姓第一家支	244,487

	3.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馨园三村	1.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水里家支	227,675
友谊村、竹山国小	1.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竹山第二家支	566,263
耐基三村、慈济大爱村、和平新村货柜屋、长丰村	1.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国姓第二家支	614,025
大爱一村、光荣国小预定地、馨园二村	1.读书会。 2.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3.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小区亲子心灵重建讲座及座谈会。	南投第二家支	685,847
大爱二村	1.小区团体研习活动。 2.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埔里第一家支	298,747
八仙村、和兴村、清水村、龙安村、佛光村、耐基新村、中寮国小对面	1.小区亲子童玩活动。 2.小区观摩学习之旅。 3.小区亲子讲座。 4.小区妇女成长研习班。	中寮第一家支	194,912
龙岩村、广福村、中寮电信局前	1.小区亲子心灵重建。 2.小区妈妈读书会。 3.儿童英文营。	中寮第二家支	130,186
简易法庭旁、馨园八村、蜈蚣里、九芎林、馨园七村	1.小区亲子童玩活动。 2.小区观摩学习之旅。 3.小区亲子讲座。 4.小区妇女成长研习班。	埔里第二家支	701,709
潭南村、地利村	1.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小区观摩学习之旅。	信义家支	203,325
馨园九村（鱼池村）、馨园十村（日月村）、头社村（头社农会分部广场）、共和村（长寮尾）、猫兰（中明村）	1.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2.小区居民心灵重建活动。 3.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	鱼池家支	322,741
长荣货柜屋（宏仁国中）	1.小区团体研习活动。 2.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埔里第一家支	157,722
耐基六村、耐基一村、兵整中心里面、兵整中心外面	1.感恩惜福心灵重建之旅。 2.才艺儿童讲座。	集集家支	225,828

	3.小区妈妈开发潜能讲座。 4.勇敢面对生命讲座。		
大爱一村（初中桥）、耐基七村	1.花莲感恩惜福之旅。 2.大爱小区儿童才艺讲座。 3.大爱勇敢面对生命讲座。 4.大爱小区妈妈开发潜能讲座。	集集家支	258,403
合 计			8,637,413



台中县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

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除了规划「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补助身心障碍者养护费，以及因震灾致残的身心障碍者往返医院复健医疗的交通费外，另规划有「儿童托育实施计划」、「失依儿童、少年暨危机家庭生活照顾辅导工作实施计划」、「灾区因灾致残身心障碍者小区照顾实施计划」、「九二一震灾托儿所、教保人员及妇女心理辅导与复健研习计划」及「希望之翼项目」等五项支持型计划，以及一项属于研究型的「九二一震灾资源网络调查与解析：石冈、东势与和平实施计划」。

本会补助台中县政府办理「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第一年经费预算为73,246,040元，已于九十年六月三十日结案，实际使用经费为57,659,059元，退回结余款15,586,981元，详如表十五。

表十五 台中县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名称与经费

计 划 名 称	原 核 定 补 助 经 费	实 际 使 用 经 费	备 注
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	17,095,200	13,668,825	补助型计划
儿童托育实施计划	9,043,040	8,934,446	支持型计划
失依儿童、少年暨危机家庭生活照顾辅导工作实施计划	2,010,800	100,140	支持型计划
灾区因灾致残身心障碍者小区照顾实施计划	14,220,000	5,759,182	支持型计划
九二一震灾妇女心灵重建计划	2,500,000	2,499,190	支持型计划
「希望之翼」项目	27,880,000	26,200,276	支持型计划
九二一震灾资源网络调查与解析：石冈、东势与和平实施计划	497,000	497,000	研究型计划
合 计	73,246,040	57,659,059	

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

为了减轻因震灾致残的身心障碍者，以及家中有身心障碍者的家庭负担，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补助身心障碍者安置于立案养护机构，所需自付的养护费，以及因震灾致残的身心障碍者，往返医院复健医疗所需的交通费，藉以纾解其经济困境，弥补心理创伤，进而能协助受灾户专心投入重建工作，早日重建家园。

实施方式

本计划以家中有需要长期照顾的身心障碍和九二一震灾致残的身心障碍者为对象，提供养护自付额补助和复健医疗交通费补助。补助内容与实施方式分别为：

（一）养护费自付额补助

1. 补助安置于立案养护机构接受安置照顾的身心障碍者，每人每月所需自付的养护费。
2. 由社会局统筹函请各乡（镇、市）公所、内政部南投启智教养院和其它民间社会福利赡养机构，进行调查审核，符合资格者由养护机构造册送台中县社会局拨付补助费用。

（二）复健医疗交通费补助

1. 补助因震灾致残且经医师诊断需至医院长期复健医疗的身心障碍者，每人每月往返医院的交通费2,500

元。

- 2.委托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进行访视调查，符合资格者造册送社会局，每半年拨付一次交通费用补助款，并由伊甸基金会代为核付。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止，实际使用经费为13,668,825元，两项补助的受惠人数与经费使用情形分别为：

（一）养护费自付额补助

- 1.由乡（镇、市）公所调查并提报因灾致残安置于各机构的身心障碍者共三十七人，其中，雾峰乡4人、大里市2人、太平市2人、大肚乡1人、石冈乡3人、丰原市3人、东势镇22人，核发养护补助费1,665,732元。
 - 2.由内政部南投启智教养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提报安置于机构的身心障碍者，共六十八名，分别安置于二十三个瞻养或养护机构（表十六），补助人月数为630人月，核发养护补助费7,503,093元。
- （二）复健医疗交通费补助：核定因灾致残且经医师诊断需至医院长期复健医疗的身心障碍者，八十九年一月至六月有296人，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有100人，每人每月补助往返医院的交通费2,500元，核发交通补助费4,500,000元。

表十六 瞻养机构与安置人数

瞻 养 机 构 名 称	人数
内政部南投启智教养院	3
财团法人台北县私立真光教养院	1
财团法人桃园县私立心灯启智教养院	1
财团法人台湾省私立启智技艺训练中心	4
财团法人苗栗县私立幼安残障教养院	3
财团法人台中县私立信望爱智能发展中心	7
财团法人玛利亚文教基金会附设玛利亚启智学园	6
财团法人魏吴双双启智纪念文教基金会附属十方启能中心	8
财团法人天主教会台中教区附设立达启能训练中心	1
财团法人台湾省私立慈爱残障教养院	2
净心康复之家	2
财团法人彰化县私立圆通老人养护中心	1
财团法人台湾省私立台南仁爱之家	1
内政部台南教养院	1
龙华康复之家	2
葡萄园护理之家	1
颐园护理之家	7
华穗护理之家	2
慈园护理之家	4

养生园护理之家	7
台湾省私立桃园仁爱之家附设苗栗老人养护中心	1
行政院退辅会玉里荣民医院	2
财团法人苗栗县私立新苗智能发展中心	1
合 计	68

儿童托育实施计划

为了协助灾区居民在短期内恢复原有生活秩序，使这些因灾变而生活负担更形沉重的家庭，在努力工作重建家园时，让家中儿童受到良好的托育或安亲照顾。因此，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儿童托育实施计划」，补助台中县各组合屋临时小区管理委员会或民间立案机构团体，开办临时儿童托育中心或安亲课辅班，减轻受灾居民的负担，协助他们能度过灾变初期所面临到的经济及子女教养的困境。同时藉由临时托育中心或安亲班临时教保人员及工作人员需求，提供灾区居民就业的机会。

实施方式

本计划以台中县八大灾区为范围，由当地临时组合屋管理委员会或民间立案团体依据需求，向台中县政府提出申请，其原则如下：

- (一) 实施地区：以台中县八大灾区（东势、新社、和平、太平、大里、雾峰、丰原、石冈）为限。
- (二) 服务对象：以设籍台中县十二岁以下的受灾户儿童为优先收托对象，并以提供日间托育暨课后安亲课辅为主要服务项目。
- (三) 办理单位：受灾地区临时组合屋的管理委员会或民间立案团体皆可依据需求提出申请。
- (四) 办理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实施六个月内灾区受灾儿童免费收托（不包含餐点费），自八十九年六月后，则依照实际需求，评估办理全额补助或部分收费服务。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止，实际使用经费8,934,446元，共成立十七处临时托育安亲中心，收托儿童人数共约1,367人，此外本计划也提供灾区87位妇女就业机会，成为托育中心教保人员或安亲中心工作人员。计划实施地区、受惠的组合屋及服务内容、承办单位及实际补助经费，详如表十七。

表十七 台中县临时屋设立临时托育暨安亲班实施成果

地区别	组合屋地点及服务内容	委 办 单 位	实际使用经费
丰原市	丰原大爱村托育中心	丰原大爱村管理委员会	683,906
太平市	爱平新村托育暨安亲班	爱平新村管理委员会	652,205
	爱平新村托育暨安亲班	爱平新村管理委员会	331,620
	爱平新村教学观摩会	爱平新村管理委员会	6,140
大里市	大里大爱村托育中心	中兴国宅管理委员会	12,200
	大里爽文一村安亲班	大里爽文一村管理委员会	456,536
	大里展望村托育暨安亲班	大里展望村管理委员会	358,500

	大里市东荣路354号托育中心	台中市传爱小区服务协会	387,472
东势镇	东势大爱友谊村托育中心	基督教浸信会怀恩堂	545,700
	东势大爱友谊村托育暨安亲班	基督教浸信会怀恩堂	468,675
	东势大爱友谊村防热设备	基督教浸信会怀恩堂	84,000
	合作新村托育暨安亲班	台湾世界展望会	443,133
	合作新村托育暨安亲班	台湾世界展望会	331,020
石冈乡	石冈村活动中心安亲班	台中市旌旗协会	257,940
	石冈村活动中心安亲班	台中市旌旗协会	489,102
新社乡	兴安新村托育暨安亲班	兴安新村管理委员会	626,664
和平乡	松鹤部落教室托育暨安亲班	台中县原住民部落重整促进会	673,520
	松鹤部落教室托育中心	水源地文教基金会	535,200
	三叉坑托育暨安亲班	水源地文教基金会	214,680
	双崎部落教室托育暨安亲班	中华至善社会服务协会	173,975
雾峰乡	新希望村圣诞舞会	彭婉如文教基金会	23,100
	吉峰新村安亲班	吉峰新村管理委员会	112,398
其他	组合屋防热设备	台中县政府	1,015,000
	亲子活动	台中县保母协会	50,000
	组合屋临托研讨	社会局妇幼课	1,760
合计			8,934,446

失依儿童少年暨危机家庭生活照顾辅导工作实施计划

为使失依儿童、少年、单亲家庭及危机家庭获得妥善安置与照顾，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失依儿童少年暨危机家庭生活照顾辅导工作实施计划」，提供经济扶助、安置服务、课后安亲辅导及团体文康活动、个案谘商辅导暨心理辅导等。

本计划开办后，除购买硬件计算机设备乙台，供失依儿童青少年个案管理系统使用外，其余经费改由台中县政府震灾捐款支应。

灾区因灾致残身心障碍者小区照顾实施计划

九二一震灾造成台中县三百九十位民众身受重伤，其中，超过六十位重伤者成为永久性身心障碍，为了解因灾受重伤者及其家庭的照顾及经济压力，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除了规划「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补助身心障碍者安置于立案养护机构，所需自付的养护费，以及因震灾致残的身心障碍者，往返医院复健医疗所需的交通费，另规划「灾区因灾致残身心障碍者小区照顾实施计划」，提供灾区所有受灾身心障碍者及其家人必要的照顾及服务，以利其早日恢复灾前生活。

实施方式

为提供全面性小区照顾，满足身心障碍者及其家人经济及各项生理、心理需求，本项计划的整体服务流程及内容如下：

- (一) 灾区重伤者及身心障碍者生活需求调查分析：透过具体服务需求分析，建立个案数据库及各项服务需求顺序。
- (二) 经济补助：经由社工人员评估，对于有短期经济困难者，提供紧急短期生活扶助，每次以20,000元为限，不限次数。此外，在中秋及过年时，进行年节关怀访视及发放年节慰问金，其中，中秋节每人1,000元，春节每人2,000元。
- (三) 建立个案管理服务模式：委托民间团体，如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及慈心社会福利慈善基金会，办理个案管理服务，包括住屋安置、重建咨询、福利服务咨询及转介、居家服务、心理谘商、生活适应及职业重建服务。
- (四) 居家照顾服务：经评估需要服务者，提供家务服务、日常生活照顾服务、身体清洁照顾服务，每人每月以提供25小时服务为限。
- (五) 就业机会：培训居家服务员，提供居家照顾服务，并增加居民就业机会。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止，实际使用经费5,759,182元，接受服务人次2,956人次，服务内容、受惠人数、承办单位及使用经费详如表十八。

表十八 灾区因灾致残身心障碍者小区照顾计划实施成果

服务内容	承办单位	人次	使用经费
个案管理中心设置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2,943,233
需求调查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1,182	214,500
紧急短期生活扶助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40	800,000
年节慰问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647	994,810
个案管理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480	
咨询服务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309	
转介服务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84	
居家服务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慈心社会福利慈善基金会	154	806,639
研习训练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60	
合计		2,956	5,759,182

九二一震灾妇女心灵重建计划

为了协助台中县灾区受创家庭走出阴霾，减少家庭因重建家园的压力而致亲子关系紧张，并协助建立良好亲子关系及家庭互动模式，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九二一震灾妇女心理辅导与复健研习计划」，委托灾区乡（镇、市）公所及民间团体办理各类心理辅导、复健活动、妇女支持性及成长性活动，让受灾的单亲家庭、妇女及其子女参加，以促进家人情感交流，纾解震灾压力，达到自我成长的机会。

实施方式

本计划由台中县政府主办，委托灾区乡（镇、市）公所及民间团体承办，其内容包括：

- （一）妇女成长研习活动：以灾区妇女及单亲家庭为主要对象，提供家庭关系成长研习活动，协助参加者规划亲子活动，增进亲子情谊，以纾解震灾阴影所造成对家庭的不安情绪。
- （二）剧团巡回表演：以艺术治疗的方式，透过专业剧团生动活泼的表演方式，协助九二一震灾受创家庭纾解压力及悲伤情绪。同时也提供家庭成员共同参与互动的机会，享受休闲解压，培养良好亲子关系。
- （三）节日知性活动：办理母亲节温馨活动，邀请灾区妇女共度母亲节，以知性的亲子讲座及团康活动，营造五月温馨和谐气氛，协助灾区家庭感受亲子同乐之趣，并表达对于家人彼此同心重建家园的感恩与鼓励。
- （四）妇女成长读书会：辅导灾区成立小区妇女读书会，提供灾区妇女知性成长及情感交流的管道，课程内容包括创伤调适、心理辅导、艺术治疗、亲子关系、宗教信仰等活动，藉由团体的互动，相互扶持，疗愈受创心灵，建立积极的人生观，进而重建家园。

执行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四月至九十年一月止，实际使用经费为2,499,190元，共办理成长研习活动二次，巡回表演十五场次，节日知性活动一次及八个妇女成长读书会，总受惠人数达3,760人次。各项活动内容、承办单位、受惠人数及使用经费详如表十九。

表十九 九二一震灾妇女心理辅导与复健研习计划实施成果

活 动 项 目	活 动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受惠人数	使 用 经 费
妇女成长研习活动	「让心情出走」妇女成长研习活动	雾峰乡公所、省咨议会、朝阳科技大学、万佛寺及涌旺观光农场	120	353,740
	「女性成长工作坊」心理治疗课程	学而篇心理谘商工作坊、大里儿童青少年馆、丰原妇女馆	100	210,450
剧团巡回表演	「带着希望带着爱」灾区巡演二场次	杯子剧团	1000	300,000
	「快乐城」灾区巡演八场次	大开剧团	1000	400,000
	「故事表演剧」及亲子讲座巡演活动五场次。	信谊文教基金会	800	450,000
节日知性活动	「美丽心世界—现代妇女知性飨宴」活动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会、真锅咖啡、资生堂、每日广播、社团代表	500	385,000
妇女成长读书会	女性成长读书会	丰原市、太平市、石冈乡、和平乡、雾峰乡等乡镇市公所、天衍内功学会、水源地文教基金会和平故乡重建工作队、石冈妈妈剧团	240	400,000
总 计			3,760	2,499,190

「希望之翼」项目

九二一震灾除了造成个人生命财产的损失外，原有生活的小区网络及邻里关系亦遭到破坏，造成居民心理及情感关系的危机，为了协助灾后生活重建，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希望之翼」项目，结合政府与民间社会福利资源，设置「小区福利工作站」，协助政府建立新的小区网络，统筹各项福利供给及提供各项心理需求服务，落实福利小区化理念，同时藉由小区重组过程，建立新的人际关系，减轻居民因震灾而遭受的心灵与社会网络的伤害。

实施方式

为办理「希望之翼」项目，台中县政府除成立震灾重建小组，统筹规划执行各项生活重建工作外，并于东势（山区）、大里（屯区）、新社及雾峰（偏远区）三地区，各设置小区福利工作站，委由民间机构承办，推展各项社会福利措施及小区福利服务。主要工作项目及内容如下：

- （一）提供社会福利措施：提供民众相关社会福利信息及连结资源，包括：
- 1.统筹灾区既有及新加入的福利资源统合与相互转介。
 - 2.结合民间机构办理老人及儿童日托与妇女才艺活动。
 - 3.协助经济、生活困难的灾民寻求相关社会福利资源的救助或转介。
 - 4.灾区个案访查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社政与社会福利信息。
 - 5.各组合屋小区动态管理与福利供给。
 - 6.协助弱势人口充实谋生技能。
 - 7.结合灾区大专青年于暑期办理受灾居民需求调查，并发掘待助个案，快速响应需求。
- （二）推动小区福利服务：协助民众建立小区互助系统，推动服务，包括：
- 1.成立小型组合屋小区图书中心，提供民众静态休闲场所。
 - 2.办理小区文化、亲职、心灵教育等活动。
 - 3.培养小区人才，并协助居民成立小区组织，参与小区重建计划，使灾区民众结合内外资源重建小区。
- （三）提供心理咨询：结合卫生及心理健康资源，提供相关信息与服务，包括：
- 1.提供简易的保健咨询与心理谘商辅导。
 - 2.结合卫生局及从事小区心理卫生的民间团体，提供心理谘商相关资源。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起至九十年六月止，实际使用经费为 26,200,276元。「希望之翼」项目下工作项目、实施内容、受惠人数与使用经费详如表二十。

表二十 希望之翼项目实施成果

工 作 项 目	实 施 内 容	受 惠 人 数	使 用 经 费
灾区个案访查	办理罹难者家属成长团体活动	20	16,258
小区图书中心	补助东势国宝小区成立图书室及儿童游戏室	150	25,000
办理小区活动	艺文之旅活动	约91名	70,000
	办理「妇幼有爱、小区有情」妇幼节系列活动（东势、三叉坑、	共2000名	700,000

	大里、太平、新社、石冈、雾峰)		
	办理「桃香、粽香、新家乡」端午节活动(东势、大里)	约2000名	651,689
	办理「九二一征文比赛—让爱飞翔从心出发活动」	约300名	336,776
	办理「用双手创造活力元气周活动」	约1500名	131,165
	办理「纪念九二一彩绘希望等活动」	约3000人次	292,410
	办理「神冈鸡蛋节活动」	约100名	38,000
	办理小区烹饪班队	约30名	24,338
	办理「古早味—温古知新闽南语演讲比赛」	约300名	82,525
培养小区人才参与小区重建	办理「灾区役男计算机研习初阶班」	约5名	9,250
	筹备社工站「志工团」招募事宜及办理各项训练课程	东势35名 大里70名	75,900
	办理「灾区暑期工读生招募及讲习活动」	共69名	108,744
	办理「921中低收入户学子工读训练计划」	共35名	14,045
补助或委托民间社福机构办理各项业务及活动	补助新社兴安管委会办理端午节相关活动	约300名	60,000
	补助台中广播办理「民歌风华」	约650名	200,000
	补助骏膳公司办理台中县921灾区组合屋巡回义演活动	约450名	250,000
	补助国际青商总会办理灾区儿童品格成长夏令营	约150名	300,000
	补助太平爱乡新坪生活公园小区办理小区暨心理重建研习营	约250名	100,000
	补助东势关怀站办理走过九二一迎向生命活动	约300名	60,000
	补助爱坪新村小区委员会办理凝聚同心晚会	约150名	30,000
	补助山城生态协会办理DIY彩绘活动	约250名	50,000
	补助大里金巴黎小区重委会办理心灵重建音乐会	约300名	50,000
	补助新希望村小区管委会办理秋节晚会活动	约200名	20,000
	补助九二一灾盟协会办理受灾户团结大会活动	约500户	100,000
	补助丰原大爱管委会亲子活动	约200名	50,000
	补助新希望村办理台中县九二一大地震灾区周年祈福系列活动	约220名	50,000
	补助中市博爱协会办理儿童夏令营	15名	12,000
	补助大里青少年关怀协会	约350名	100,000
	补助救国团办理冬令活动	68名	138,000
	补助台中县东势镇原住民生活教育协进会办理亲子研习实施计划	50名	50,000
	补助办理灾区儿童展笑颜经费	57名	80,000
	补助雾峰乡太子吉第小区都市更新会办理跨越921活动		50,000
	补助弘韵妇女音乐协进会办理活动		50,000
	补助办理921情绪疏导技巧研习班	25名	20,000
	补助财团法人群园社会福利基金会办理花东新村暑期服务队	25名	28,000
	补助特有文化邀约西藏歌剧院办理巡回公演灾区表演活动	约650名	150,000
	补助大里再造工作室办理大里重建区儿童欢乐夏令营	45名	50,000
	补助东势镇寿无疆会办理活动	约150名	30,000
	补助新坪生活公园管委会办理秋节凝聚同心晚会	约100名	20,000
	补助太平香格里拉小区办理母亲节亲子活动绘画比赛	约150名	30,000

	补助太平市鸟榕头文化办理小区实录—921震灾在太平	小区实录	100,000
	补助太平市国际同济会办理赈灾活动	约380名	100,000
	补助台中县心馨社办理天光、花开、希望来活动	约150名	50,000
	补助财团法人达赖喇嘛西藏达兰沙学院表演活动	约650名	100,000
	补助东势公所办理庆祝90年母亲节健行暨表扬活动	约550名	100,000
	补助东势镇公所办理推展各项福利服务与研习活动计划	30名	80,000
	补助雾峰吉峰新村办理母亲节活动	约400名	40,000
	补助兴安村组合屋办理活动	30名	20,000
	补助新希望村小区管委会办理端午节活动		20,000
	委托财团法人台北市励馨社会福利事业基金会设立雾峰工作站		677,516
	委托财团法人老五老基金会设立新社工作站		742,622
	委托中华至善社会服务协会设立和平双崎工作站		375,700
协助灾区成立生产合作社	办理灾区手工艺品康乃馨花束网络竞标记者会	约500名	93,500
	制作灾区手工艺品康乃馨花束倡导短片	约500名	97,500
	协助921震灾生活重建区办理促销手工艺品活动	约200名	80,000
	办理『创造生命新动力、迎向重建新希望』活动	约50名	70,640
	办理振兴灾区产业生活重建区妇女关怀措施计划	约100名	53,244
	补助办理三叉坑原住民手工艺品生产合作社印制产品目录补助案	约20名	30,000
	补助三叉坑原住民手工艺品生产合作社推广活动	约20名	35,000
其它	灾区重建工作观摩活动	30名	2,980
	办理工作人员在职训练课程	30名	140,290
	办理南投个案管理中心观摩计划	约30名	4,738
	人事费（含薪资、健劳保、储金）		13,468,794
	其它人事费		416,130
	旅运费		917,792
	设备费		1,733,339
	业务费		1,946,391
合计			26,200,276

九二一震灾资源网络调查与解析：石冈东势与和平实施计划

九二一震灾后，政府各单位及许多民间团体，纷纷投入大量资源协助救灾及重建工作，然而在全国尚缺乏大型灾难危机处理经验下，政府协调整合资源的机制薄弱，导致丰沛的资源形成重迭或断层现象，无法确实响应灾区民众不同的需求。为了进行灾区资源网络的调查与建置，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九二一震灾资源网络调查与解析：石冈东势与和平实施计划」，委托东海大学社会工作系办理资源网络的调查与解析，期望能将政府与民间社会资源媒合，增进政府部门有效规划整合资源，促进危机处理效率。

实施方式

由台中县政府委托东海大学社会工作系办理资源网络的调查与解析，其调查区域包括台中县东势、石冈、和平

三乡镇，调查对象则为全国投入救灾工作的278个政府部门及民间机构团体。同时，藉由调查分析所得的资源现况，应用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建构整合九二一灾变服务资源空间分布图像的查询解析系统，以供未来资源整合与管理策略参考。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实际执行经费为497,000元；已完成调查分析与GIS数据库查询系统建构，有助于台中县政府建置三个乡（镇）的资源网络及整合系统，同时也将GIS数据库查询系统置放于台中县政府网站，供民众查询使用。



台中市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

九二一震灾造成台中市有114人死亡、23人重伤、房屋全倒2,693户、房屋半倒3,691户、八家社会福利机构毁损以及大大小小不等的损害。其中，部分的受灾居民在台中市政府社会局协助下，进驻文心与国安国宅，至于大坑地区的受灾户，多数仍留在大坑地区原生活圈。

为配合安置计划，台中市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设置生活重建小组，统筹办理生活重建相关工作，并为推动灾后居民的生活重建辅导工作，分别于大坑地区、文心国宅、国安国宅设置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分别推动「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及「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本会补助台中市政府办理「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第一年经费预算为10,455,000元，已于九十年六月三十日结案，实际使用经费为9,616,208元，退回结余款83,443元，详如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台中市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名称与经费

计 划 名 称	核定补助经费	实际使用经费	备 注
设置生活重建小组与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4,455,000	3,699,651	生活重建小组四名社工员、三所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六名社工员的薪资、加班、差旅与业务费用。
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2,200,000	2,116,557	支持型方案
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1,900,000	1,900,000	支持型方案
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1,900,000	1,900,000	支持型方案
合计	10,455,000	9,616,208	90年6月30日结案，结余款83,443元。

为办理受灾户生活重建计划，台中市政府于社会局下设置生活重建小组，且于大坑地区、文心国宅、国安国宅各设置一个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并为统筹办理生活重建工作，有效推动灾后居民的生活重建辅导工作，于重建小组中聘用四名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另于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聘用六名社工员。

实施方式

（一）设立生活重建小组

为有效督导整合整体灾后生活重建，于府社会局下设立生活重建小组，统筹办理生活重建工作。

（二）设置生活重建服务中心：

于大坑地区、文心国宅、国安国宅各设置一个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分别推动「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及「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以期有效重建受灾地区居民的生活，并可迅速回复原先的生活适应；其服务项目（注）包括：

- 1.家户关怀访问：对重建区的家庭给予关怀访视，协助解决生活上的适应问题。
- 2.小区组织与重建：发展推动重建地区的小区组织，例如：居民自治会、小区志愿工作队等，让小区居民可以自立互助，重建小区生活圈。
- 3.课后辅导：对重建区中在学青少年及儿童等给予课后课业辅导，协助学业恢复原有的学习进度。
- 4.心灵复健：针对重建区中有需要的个人、团体或家庭，如妇女、老年人等，办理成长团体、心理重建辅导，协助适应现有生活，并对在震灾中失去亲人者做悲伤辅导。
- 5.咨询服务与转介：针对重建区中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相关的社会福利服务咨询，并对相关需求提供转介。
- 6.小区关怀活动：针对重要节庆时，给予小区居民适时的关怀访视，并举办活动让小区居民参与，联系感情。

注：因台中市政府已提供居家服务及送餐服务，为避免资源重迭及浪费，三个重建服务中心不再另行提供这二项服务。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止，实际使用经费为3,699,651元。主要达成的任务包括：

- (一) 重建小组聘用四名专业社会工作者，统筹办理三所重建服务中心的生活重建工作，另于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聘用六名社工员，提供直接服务。
- (二) 委托民间机构承办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其中，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委托台湾世界展望会办理，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委托财团法人天主教圣母圣心修女会办理，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委托中华儿童暨家庭扶助基金会办理。
- (三) 规划整体性的生活重建计划，以受灾户安置的区域为范围，提供生活重建相关服务。

本计划系针对大坑地区受灾户，由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提供的整体生活重建服务。

实施方式

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计划委托台湾世界展望会办理，以儿童、青少年、妇女、老人及小区居民为对象，分别规划适切的方案（表二十二），期能透过各类活动的推动，充实小区居民生活，培养居民面对灾难或其它困顿问题的正确态度，并增进其自行解决问题的勇气与能力。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止，实际使用经费为2,116,557元。共办理「家户访视关怀服务」、「儿童青少年课辅及成长活动」、「妇女成长活动」、「老人服务」及「小区人力培训及服务」等五类服务方案，总受惠户数100户，参与人次高达11,891人次。各类服务方案的实施对象、实施内容、受惠人次及实际使用经费，详如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 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实施成果

实 施 对 象	实 施 内 容	受 惠 人 次	实际使用经费
中市大坑受灾户	开办费	1000户	979,673
中市大坑受灾户	家户访问	356人次	35,600
儿童、青少年	1.亲亲我的宝贝--儿童安亲课辅班	2459人次	153,685
	2.向日葵才艺班（6班）、国一课程先修班（2班）	832人次	90,027
	3.儿童青少年自我保护（24场）	1035人	46,800
	4.知性之旅-科博馆一日游	45人	19,995
	5.儿童关怀成长团体（3次）	20人次	17,400
	6.知性之旅-兵马俑	90人	44,875
	7.自我挑战捍卫营	174人	10,000
妇女	1.STURDAY MOIVE 成长团体（12场）	211人次	37,116
	2.新女性座谈会（3场）	58人次	21153
	3.兰心妈妈工作坊（5班）	1852人次	132,458
老人	1.阿公阿妈逗阵来作伙	1750人次	12,796
	2.往日情--九九重阳敬老活动	500人	7,570
	3.阿公阿嬷谷关泡汤	87人	78,315
小区居民	1.服务中心倡导说明会（2次）	800人次	33,273
	2.志工组织暨志工训练（15次）	281人次	24,910
	3.月圆人团圆	400人	76,058
	4.圣诞节联欢晚会暨兰心工作坊成果展	800人次	83,648
	5.台北亲子知性之旅	141人	211,405
合 计		11,891人次	2,116,557

本计划系针对安置于文心国宅的受灾户，由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提供的整体生活重建服务。

实施方式

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计划委托财团法人天主教圣母圣心修女会办理，以妇女、老人、儿童、青少年、身心障碍者及小区居民，分别规划适切的方案（表二十三），期能透过各类活动的推动，充实小区居民生活，培养居民面对灾难或其它困顿问题的正确态度，并增进其自行解决问题的勇气与能力。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止，实际使用经费为1,900,000元。共办理「家户访视关怀服务」、「妇女成长活动」、「老人服务」、「儿童青少年课辅及成长活动」、「身心障碍者服务」及「小区人力培训及服务」等六类服务方案。总受惠户数400户，参与人次达5,608人次。各类服务方案的实施对象、实施内容、受惠人次及实际使用经费，详如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 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实施成果

实施对象	实施内容	受惠人次	实际使用经费
文心国宅受灾户	开办费	400户	1,000,000
文心国宅受灾户	家户访问	734人次	50,000
妇女	1.技艺班 2.家庭沟通系列演讲（3场） 3.曲线塑身班 4.工作坊（90年）	15人，105人次 35人次 15人，345人次 25人次	25,000 15,000 50,000 10,000
老人	1.生活重建讲座（3场） 2.中秋节关怀活动 3.重阳敬老活动 4.银发生活兵马俑之旅（90年）	35人次 450人 250人 180人	15,000 36,000 50,000 25,000
儿童、青少年	1.图书玩具总动员-图书玩具交换（2次） 2.课辅班（2班）及儿童查经班（5场） 3.圣诞节亲子联谊活动 4.快乐儿童营（90年）（6场）	40人次 30人，2630人次 300人次 180人次	27,500 282,500 50,000 60,000
身心障碍者	1.就医交通协助 2.生活重建团体 3.亚哥花园一日游	3人 12人 40人次	1,000 5,000 29,000
小区居民	1.设立说明会 2.重建中心揭銜仪式 3.灾户住民暨干部会议（2次） 4.重建咨询服务团队（4次） 5.志愿服务组织工作 6.印制宣传单张	50人 45人次 56人次 23人次 85人次 400户	15,000 17,900 12,500 25,000 58,600 40,000
合计		5,608人次	1,900,000

本计划系针对安置于国安国宅的受灾户，由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提供的整体生活重建服务。

实施方式

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计划委托财团法人中华儿童暨家庭扶助基金会台中家庭扶助中心办理，以妇女、儿童及小区居民，分别规划适切的方案（表二十四），期能透过各类活动的推动，充实小区居民生活，培养居民面对灾难或其它困顿问题的正确态度，并增进其自行解决问题的勇气与能力。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六月止，实际使用经费为1,900,000元。共办理「家户访视关怀服务」、

「妇女成长活动」、「儿童成长活动」、「小区活动」及「小区志愿服务人力培训及服务」等五类服务方案。总受惠户数170户，参与人次达2,970人次。各类服务方案的实施对象、实施内容、受惠人次及实际使用经费，详如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 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实施成果

实施对象	实施内容	受惠人次	实际使用经费
国安国宅受灾户	开办费	170户	1,000,000
国安国宅受灾户	家户访问	400人次	109,000
建立资源网络	资源整合协调会	27人	4,595
妈妈	1.妈妈支持团体	12人,69人次	26,322
	2.妈妈艺术工作坊	10人,56人次	27,602
儿童	1.儿少EQ游戏营	60人次	37,533
	2.暑期快乐儿童周末班	38人,297人次	68,808
	3.学期儿童周末班	35人,455人	39,893
小区组织	1.生活重建座谈会	86人	33,413
	2.重建中心揭銜仪式	85人	25,501
小区活动	1.母亲节亲子旅游	135人	118,157
	2.中秋节烤肉联谊	630人	169,592
	3.重阳送暖 关怀老人	80人	32,370
	4.圣诞节平安礼拜暨报佳音	180人次	79,233
	5.元宵节活动(90年)	350人次	47,250
组织志愿服务	1.志工训练(2次)	20人,40人次	23,715
	2.净化家园志愿服务	150户	40,182
	3.志工联谊会	20人次	18,834
合计		2,970人次	1,900,000

苗栗县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

苗栗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为协助受灾户早日摆脱震灾阴霾，回归正常生活，分别针对灾区受创家庭与妇女、身心功能丧失或失依老人，以及居住于临时组合屋的受灾户办理「特殊境遇妇女扶助措施」、「失依老人照顾服务」与「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服务措施」等三项计划，总经费预算为3,403,200元，已于九十年三月八日办理结案，实际使用经费为1,997,829元，退回结余款1,405,371元。详如表二十五。

表二十五 苗栗县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名称与经费

计 划 名 称	核定补助经费	实际使用经费	备 注
特殊境遇妇女扶助措施	1,000,000	789,170	支持型方案
失依老人照顾服务	1,403,200	623,360	支持型方案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服务措施	1,000,000	585,299	支持型方案
合计	3,403,200	1,997,829	90年3月8日结案，结余款1,405,371元。

为了协助苗栗县灾区受创家庭走出地震阴影，建立夫妻及亲子间的互信关系以及良好的家庭互动模式，本计划透过各类心理辅导及复健活动，促进家人情感交流，纾解震灾压力。此外，特别针对妇女各方面的需求，办理各项妇女支持性及成长性活动，协助处理创伤情绪，提供灾区妇女自我成长及情感交流的管道，加强人际支持系统，达到重新面对生活的契机。

实施方式

本计划由苗栗县政府主办，灾区医疗院所及民间团体承办。活动方式与内容如下：

（一）心灵复健成长系列讲座

委托励馨基金会办理，以专题讲座方式，教导妇女建立夫妻互信及亲子沟通技巧。讲座主题包括女人专题系列、夫妻沟通系列、亲子沟通系列及心灵成长系列，每场讲座三小时。

（二）灾后心理辅导研习

委托励馨基金会办理，以小团体方式，引导成员提升自我概念，处理创伤经验。辅导方式分为两种：

- 1.团体辅导：以团体方式办理成长性或辅导性活动。每村举办两个团体，每个团体每周进行一次，每次两小时，共办理四次。
- 2.个别谘商辅导：透过家访、电访及个别谘商方式，对妇女提供专业辅导服务。

（三）心理辅导治疗团队

委托行政院卫生署苗栗医院办理，由医院专业人员，包括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技师及社会工作人员等组成心理辅导治疗团队，每星期至临时组合屋，提供民众精神诊治及心理辅导。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年三月止，实际使用经费为789,170元。总计办理成长系列讲座十三场次，心理辅导研习八次，心理辅导治疗团队服务十六次，受惠人次达962人次。各项活动的实施地区、实施内容、受惠人次及承办单位，详如表二十六。

表二十六 特殊境遇妇女服务措施实施成果

活 动 项 目	实 施 地 区	实 施 内 容	受 惠 人 次	承 办 单 位
心灵复健成长系列讲座	自强新村 希望新村	办理「如何疼惜自己」、「心灵点滴」、「相爱一生」、「走出寂静」、「动气不动气」、「书中世界」、「美丽人生」等系列讲座。	348人次	励馨基金会
灾后心理辅导研习	自强新村 希望新村	办理「九二一震灾创伤辅导团体」、「妇女生涯成长团体」心理治疗课程及个别谘商辅导。	484人次	励馨基金会
心理辅导治疗团队	希望新村	「带着希望带着爱」灾区巡演二场次。	130人次	行政院卫生署苗栗医院
合 计			962人次	

针对身心功能丧失或日常生活需人帮忙的老人，提供居家照顾，使其享有尊严的晚年生活，并期望能透过居家照顾的提供，有效训练利用地区人力，培养当地居家服务员，藉以支持小区居民生计。

实施方式

本计划由卓兰镇公所办理，针对设籍苗栗县六十五岁以上的老人，其日常生活功能受损需要他人协助者，由卓兰镇公所招聘居家服务员，提供完全免费到家的居家照顾服务。其服务项目包括家事服务（如：陪同就医、关怀访视、协助膳食、环境清洁）、精神支持、医疗服务，休闲服务以及文书服务。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年六月底止，实际使用经费为623,360元。本项计划服务老人11位，总计提供服务人次达2,729人次。其中，家事服务1,155人次，精神支持853人次，医疗服务423人次，休闲服务273人次，文书服务25人次。此外，本项计划也培训了九名居家服务员，并从提供居家照顾服务中，获得就业机会。

为了纾解苗栗县境内居住于临时组合屋的受灾户身心压力，本计划针对居住在组合屋的受灾户办理各项小区活动，期能透过这些活动，使他们能早日摆脱震灾阴霾，努力投入家园重建工作，早日回归正常生活。

实施方式

本计划由苗栗县政府主办，民间机构或由组合屋小区居民主动参与承办。活动方式与内容如下：

（一）老人休闲活动

透过参观戊山园及幼安教养院，让老人认识县内社会福利措施，并安排到通宵西滨海洋生态园区及大甲镇

澜宫，藉由联谊调剂身心。

（二）小区志愿服务队

透过参访彰化喜乐保育院，强化对志愿服务的认知；此外，藉由休闲活动放松心情，解除从事灾后重建工作的身心压力。

（三）小区文化、体育团队或民俗技艺团队

以夏令营及篮球运动比赛方式，提供卓兰灾区青少年健康休闲活动，促进青少年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并重建健康喜乐的生活型态。

（四）小区守望相助设施

为使组合屋居民生活更安全，提供经费添购设施，鼓励小区居民组成守望相助组织，以轮流巡守方式，共同维护小区安全。

（五）小区图书杂志设备

提供组合屋小区居民良好的阅读环境，培养读书风气，藉由图书杂志的供应，满足民众知性的生活需求。

实施成果

本计划执行期限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实际使用经费为585,299元。总计办理活动与补助项目五项，受惠户数81户，受惠人次达492人次。各项活动的实施对象、实施内容、受惠人数及承办单位，详如表二十七。

表二十七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服务措施实施成果

活 动 项 目	实 施 对 象	实 施 内 容	受 惠 人 次	承 办 单 位
老人休闲活动	卓兰地区60岁以上老人	参观福利机构、通宵西滨海洋生态园区、大甲镇澜宫拜拜。	90人次	苗栗县慈爱协会
小区志愿服务队	卓兰地区受灾居民	参观福利机构、台湾民俗村休闲活动。	90人次	苗栗县慈爱协会
小区文化体育团队或民俗技艺团队	受灾地区国小、中及高中在学学生	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金山活动中心）	50人次	牧羊人青少年服务中心
	受灾地区国中、高中在学学生	三对三斗牛（卓兰实验中学）	162人次	牧羊人青少年服务中心
小区守望相助设施	组合屋居民	补助背心20件、夜间指挥棒6支、警棍及腰带组5组、救护箱2箱、对讲机3台、警哨20	81户	组合屋居民轮流巡守

		个。		
小区图书杂志费用	组合屋居民	补助书籍362本、杂志、报纸、书柜、书报架。	81户	组合屋
合	计		492人次	



灾区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服务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

计划缘起

依据「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有关生活重建计划的项目类别（类别、主管机关及工作内容）、规划要领、资金筹措与经费来源、鼓励民间参与、编制内容格式、编报流程时程等规定，内政部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假内政部中区儿童之家，举办「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生活重建计划（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类别计划）」座谈会，邀请行政院经建会、原民会、退辅会、县（市）政府、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学者与民间团体代表参与，并就「协助范围及对象」、「扶助措施内涵」、「计划主办、承办与协办单位」及「资源配合措施」等作成结论。其中，有关原住民部分，则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负责汇整。

爰此，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针对南投县仁爱乡、信义乡、埔里镇，台中县和平乡及苗栗县泰安乡等震灾受创较重的原住民灾区的需求，提出「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提供独居失依的老人或身心障碍原住民「居家服务」与「营养餐饮服务」。

「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经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会第一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先行通过第一年概算51,311,510元，并决议「细部计划送交计划审议委员会审议后，再行拨款」。

而为了研拟细部计划，并确定推动方向，原民会于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内政部中区儿童之家，邀请实施地区乡（镇）公所、社会工作专家学者及民间团体，召开研商会议，而各主办单位（泰安乡公所、埔里基督教医院、台湾世界展望会）也随即于八十九年一月五、十三及十四日分别假台中县和平乡公所、埔里基督教医院、南投县信义乡农会，邀集当地县政府社政及原住民行政单位、乡（镇）公所、教会、学校、部落领袖及热心人士，召开计划研商会议。

「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细部计划送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本会第一次计划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核定补助51,311,510元。

一、计划目标

- （一）提供独居或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碍原住民居家服务，以确保其正常生活功能，提升其居住环境与生活的质量。
- （二）提供独居或失依老人及身心障碍原住民营养餐饮服务，以协助解决其餐饮问题，并维护其身体的健康。
- （三）聘用在地部落（小区）失（无）业居民提供服务，一方面可形构部落（小区）互助的照顾网络，另一方面则可提供居民就业机会，协助改善灾后的家庭经济状况。
- （四）运用专业社工人力从事福利服务策划、整合与评估，有助于提升原乡部落的福利服务供给，进而提升原住民的整体福利水平。

二、实施内容

（一）居家服务：

- 1.日常生活照顾：协助膳食、环境与个人清洁、陪同或代购生活必需品、陪同就医或领药等。

2.文书服务：协助办理相关福利的请领、代写书信、联络亲友等。

3.精神支持服务：有关健康与生活的关怀、慰问及情绪纾解等。

(二) 营养餐饮服务

1.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送餐到家。

2.午餐俱乐部：集中小区的定点用餐。

三、实施流程

(一) 申请：由案主本身或亲属朋友申请，或村（里）长、其它机构或单位转介。

(二) 评估：由专职社工员评估案主需求，生活状况，并确定是否符合接受照顾或服务条件。

(三) 拟定并执行照顾计划：对适合服务的个案，拟定照顾计划并执行服务项目。

(四) 督导与评估：社工员须定期与不定期对服务的状况进行督导，并评估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需要，以及服务是否应持续或终止。

四、实施地区与执行单位

实施地区	实施范围	执行单位
台中县和平乡	大安溪区：自由、达观、中坑 大甲溪区：南势、天轮、博爱、梨山、平等	台湾世界展望会
南投县信义乡	陈有兰溪区：望美、东埔、罗娜、明德、丰丘、新乡 浊水溪区：人和、地利、双龙、潭南	台湾世界展望会
南投县仁爱乡 南投县埔里镇	一区：力行、发祥、红香、瑞岩、翠峦 二区：大同、静观、南丰部落 三区：亲爱、万丰、松林部落 四区：新生、互助、中正部落及埔里 五区：法治村	财团法人埔里基督教医院
苗栗县泰安乡	一区：锦水、八卦 二区：清安、大兴 三区：中兴、梅园 四区：象鼻、士林	苗栗县泰安乡公所

实施成果

本项计划原订执行期限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经原住民委员会两次申请展延执行期限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实际使用经费为47,792,957元，申请保留1,000,000元作为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社工督导员人事费，实际退回结余款2,518,553元，总计接受本项计划提供居家服务或营养餐饮服务的个案量为744位，累计服务时数为80,053时，提供163位居家服务员的就业机会。详如表二十八。

由于原办计划的后续计划所需经费，皆已纳入「特别预算」，且已经核定，因此，「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后续经费即不再补助！

表二十八 九二一震灾原住民灾区独居老人暨身心障碍者居家暨营养餐饮服务计划实施成果

乡镇别	89.01-02			89.03-04			89.05-06		
	个案量	居服员	服务时数	个案量	居服员	服务时数	个案量	居服员	服务时数
苗栗泰安	0	0	0	0	0	0	0	0	0
台中和平	0	0	0	0	23	0	45	23	720
南投仁爱	318	73	3180	320	75	3200	325	79	3250
南投信义	93	33	1860	90	28	1800	86	28	1720
南投埔里	60	8	950	60	8	950	62	7	970
合计	471	114	5990	470	134	5950	518	137	6660

乡镇别	89.07-08			89.09-10			89.11-12		
	个案量	居服员	服务时数	个案量	居服员	服务时数	个案量	居服员	服务时数
苗栗泰安	90	19	1997	94	20	2476	118	34	3049
台中和平	51	20	816	51	24	816	45	20	720
南投仁爱	331	81	3310	392	78	3920	426	69	4260
南投信义	87	28	1740	94	33	1880	93	33	1860
南投埔里	62	7	970	62	7	970	62	7	970
合计	621	155	8833	693	162	10062	744	163	10859

乡镇别	90.01-02			90.03-04			90.05-06		
	个案量	居服员	服务时数	个案量	居服员	服务时数	个案量	居服员	服务时数
苗栗泰安	126	37	3266.5	118	30	3018.5	117	27	3143
台中和平	47	21	752	35	22	560	41	22	656
南投仁爱	402	60	4020	392	55	3920	412	54	4120
南投信义	94	33	1880	92	33	1840	93	33	1860
南投埔里	58	7	912	58	7	912	54	7	839
合计	727	158	10830.5	695	147	10250.5	717	143	10618

灾区受灾保险对象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计划缘起

九二一震灾发生后，行政院卫生署、内政部曾分别函报行政院「全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无力缴纳相关费用认定办法（草案）」与「因应九二一震灾农民健康保险因应措施」，建议政府另行筹措财源，补助九二一受灾的全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与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应负担的保险费。当时，政府考虑此举不仅将大幅增加政府支出，加上农民健康保险费系由被保险人依「农民健康保险条例」规定缴纳，一但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应负担的保险费可以免缴，势必造成公务人员与劳工等援引比照办理，于是行政院原则同意卫生署与内政部对九二一受灾的全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与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应负担的保险费予以补助，但有关补助经费的来源，则由卫生署、内政部自行协调由各界所捐募的九二一震灾款项支应。

于是在行政院的「原则同意」、「经费自行协调」的原则下，中央健康保险局、劳工保险局与中央信托局公务人员保险处于八十八年十二月初，分别提出「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灾区劳工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受灾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灾区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向本会申请经费，补助九二一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劳工保险、农民保险、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三月，为期六个月的自付保险费部分。

补助计划经本会第一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定通过补助1,092,848,945元；其中，「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补助724,515,310元，「灾区劳工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补助276,569,568元、「受灾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63,036,067元、「灾区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补助28,728,000元。

实施成果

本项计划已于八十九年八月办理结案，实际使用经费1,058,992,718元，结余款33,856,227元（表二十九），健保补助部分，单月受惠人数最高为415,914人，累积受惠2,195,509人次，劳保补助部分，单月受惠人数最高为108,547人，累积受惠558,429人次，农保补助部分，累积受惠72,450人次，公保补助部分，累积受惠7,414人次；其中，各项保险补助经费依受补助对象设籍县（市）别统计如表三十，而各项补助计划的补助对象与受惠情形详见附件一～附件四。

表二十九 预算与实际使用经费

计 划 名 称	预 算 经 费	实际使用经费	备 注
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724,515,310	856,120,312	不足部份，由国泰人寿透过本会转捐五千万，其余不足部分由中央健康保险局循行政程序编入九十年特别预算。
灾区劳工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276,569,568	274,764,854	结余款1,804,714元。
受灾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63,036,067	32,528,890	结余款30,507,177元。
灾区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	28,728,000	27,183,664	结余款1,544,336元。

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合 计	1,092,848,945	1,058,992,718	结余款33,856,227元。

表三十 补助经费依受补助对象设籍县市别统计表

受 补 助 对 象 设 籍 县 市 别	健 保 补 助 经 费	劳 保 补 助 经 费	农 保 补 助 经 费	公 保 补 助 经 费	合 计
南投县	355,771,293	120,089,945	19,308,162	13,051,362	508,220,762
台中县	226,137,150	53,028,253	9,983,657	6,104,255	295,253,315
台中市	98,056,730	35,672,216	524,099	3,647,142	137,900,187
彰化县	26,443,385	7,341,442	634,486	996,980	35,416,293
云林县	11,989,802	4,078,731	550,290	277,526	16,896,349
苗栗县	9,719,523	1,395,792	896,254	236,075	12,247,644
台北市	65,011,574	28,852,873	2,790	1,382,149	95,249,386
台北县	23,917,245	9,678,269	27,446	530,375	34,153,335
桃园县	10,086,882	4,324,940	7,761	219,698	14,639,281
台南县	2,268,482	728,183	46,682	96,027	3,139,374
台南市	1,671,277	517,792	2,223	83,723	2,275,015
高雄市	4,690,072	1,894,419	936	87,380	6,672,807
高雄县	2,161,546	645,094	22,689	45,284	2,874,613
嘉义市	2,326,327	1,105,799	5,420	73,726	3,511,272
嘉义县	4,236,748	627,302	409,911	61,628	5,335,589
新竹县	2,276,821	1,029,431	11,840	52,358	3,370,450
新竹市	2,987,953	1,650,499	468	38,598	4,677,518
台东县	878,447	155,811	22,248	54,056	1,110,562
屏东县	1,580,511	343,212	46,075	13,318	1,983,116
花莲县	1,311,816	497,354	11,881	37,921	1,858,972
宜兰县	831,438	299,226	7,020	28,351	1,166,035
基隆市	1,412,641	713,293	468	40,249	2,166,651
澎湖县	226,509	60,352	4,212	13,106	304,179
金门县	93,494	17,496	1,872	12,377	125,239
连江县	32,646	17,130	0	0	49,776
总 计	856,120,312	274,764,854	32,528,890	27,183,664	1,190,597,720

附件一 灾区受灾保险对象全民健康保险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一、主办单位：中央健保局。

二、补助对象：

被保险人及其依附纳保眷属中，有任何一人因震灾导致死亡、重伤或所居住之房屋发生全倒、半倒之情事，并领有内政部核发慰问金者，各该保险人及其依附纳保之眷属均为本方案的补助对象。

三、受惠人次：

年 月 别	受 惠 人 次	补 助 保 费
88年10月	221,975	84,100,081
88年11月	371,542	143,212,510
88年12月	403,197	157,090,154
89年01月	382,059	148,598,947
89年02月	415,914	164,497,927
89年03月	400,822	158,620,693
合 计	2,195,509	856,120,312

附件二 灾区劳工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一、主办单位：劳工保险局。

二、补助对象：

灾区内劳保被保险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缴保险人负担部分之保险费，期限以六个月为限：

- (一) 因震灾致重伤并领有内政部核发慰问金者。
- (二) 被保险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震灾死亡或致重伤并领有内政部核发慰问金者。
- (三) 因震灾致房屋全倒、半倒领有内政部核发慰问金、租金补助或接受临时屋、国宅、军营安置者。

三、受惠人次：

年 月 别	受 惠 人 次	补 助 保 费
88年10月	80,851	34,849,110
88年11月	81,213	35,021,138
88年12月	88,178	42,012,112
89年01月	96,270	56,069,530
89年02月	103,370	51,398,917
89年03月	108,547	55,414,047
合 计	558,429	274,764,854

附件三 受灾农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一、主办单位：劳工保险局。

二、补助对象：

灾区内农保被保险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缴保险人负担部分之保险费，期限以六个月为限：

- (一) 因震灾致重伤并领有内政部核发慰问金者。
- (二) 被保险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震灾死亡或致重伤并领有内政部核发慰问金者。
- (三) 因震灾致房屋全倒、半倒领有内政部核发慰问金、租金补助或接受临时屋、国宅、军营安置者。

三、受惠人次：本项补助计划累计补助人次为72,450人次（主办单位无法提供按月统计数据）。

附件四 灾区公教人员保险被保险人自付保险费补助计划

一、主办单位：中央信托局公务人员保险处。

二、补助对象：

灾区内公教人员被保险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缴保险人负担部分之保险费，期限以六个月为限，但不含加保满三十年及身心障碍被保险人等已依其它规定受补助之自付保险费：

- (一) 因震灾致重伤并领有内政部核发慰问金者。
- (二) 被保险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因震灾死亡或致重伤并领有内政部核发慰问金者。
- (三) 因震灾致房屋全倒、半倒领有内政部核发慰问金、租金补助或接受临时屋、国宅、军营安置者。

三、受惠人次：本项补助计划累计补助人次为7,414人次（主办单位无法提供按月统计数据）

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

计划缘起

根据日本阪神灾后经验，灾变发生初期，受灾户为生活安顿而疲于奔命，但当安置工作告一段落后，开始回想遽变与面对未来无助时，最容易在「情绪低潮」时产生自残行为，进而形成风潮。

民国八十八年底，九二一灾后第一个农历年节来临前夕，许多民间团体与学者专家纷纷发出警讯，提醒社会各界透过持续的关怀，共同防止受灾民因受年节团圆气氛影响，加深思念往生者而引发的情绪低潮。为了避免可能的伤害发生，行政院接受各界建议，于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筹备会议，拟定由政府各部会、灾区政府与民间团体合作于春节期间在九二一震灾灾区规划系列活动，藉以营造出温馨、热闹与感恩的年节气氛，让灾区受灾户感受到外界的持续关怀。其中，活动规划原则系由民间及地方政府举办，中央相关部会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并成立规划小组，委由民间咨询团黄荣村执行长担任召集人，活动时期自尾牙至元宵节止，对象初期以组合屋聚落小区为主，亦可扩及民众主动参与的小区，并于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前确定推动。

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召开的第二次筹备会中，由黄荣村执行长提出「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活动筹备事宜」规划大要，会中达成决议：

- (一) 幕僚工作由文建会负责。
- (二) 新闻局策划相关倡导活动。
- (三) 各乡（镇、市）均应有一般性的共通活动（如制作祈福天灯、组合屋小区围炉等），并可就各乡（镇、市）的特殊需求规划个别活动。
- (四) 宗教团体办理的活动则由内政部（民政司）负责汇集。
- (五) 教育部负责协调灾区学校与小区结合办理灯节活动，并配合倡导大专青年利用寒假返乡服务。
- (六) 交通部（观光局）负责各地灯节的协调与支持工作。
- (七) 卫生署应参考阳明大学在鱼池乡集体治疗方式，规划心灵复健与动员医疗资源投入。
- (八) 全国民间灾后重建联盟功能上宜与政府适度区隔，建议投入对特殊群体（如罹难者家属）个案服务。
- (九) 活动所需经费视计划内容，由认养灾区乡（镇、市）或业务主管部会、地方政府及民间团体共同协助，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可酌予补助，并请黄大洲政务委员整合协调分摊后，向基金会提出申请。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于汇整灾区各项活动计划后，召开第三次会议决议将活动名称定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各级政府主办的活动经费由各部会与地方政府负担，鱼池乡及和平乡因性质特殊由观光局项目办理，原民会则针对原住民乡增办相关活动，围炉活动宜由居民自行办理，惟对组合屋民众及特殊族群，除鼓励自行筹办外，并请全国民间灾后重建联盟以致赠物资等方式协助，至于一月十日会议结论中，有关特殊需求的受灾家庭访视辅导仍请全国民间灾后重建联盟尽速具体规划，而全国民间灾后重建联盟与阳明大学提出活动所需经费，则申请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予以补助。

依据第三次筹备会议的结论，由「全国民间灾后重建联盟」负责协调汇整的活动计划及由国立阳明大学主持的「鱼池乡高危险群心灵重建年节活动计划」，总经费7,047,200元，经本会第一届第二次临时董监事联席会（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核定通过。

实施成果

本计划核定补助经费7,047,200元，补助二十六个民间团体与机构，于三十一个地区，办理三十一项活动，总使用经费6,379,651元，结余667,549元。其中，各项活动计划名称、办理单位、举办地点与实际使用经费如表三十一。

表三十一 九二一震灾灾区年节温情系列活动计划名称与补助经费

县市别	计 划 名 称	执 行 单 位 与 实 施 地 点	实际经费
南投县	因为有你--今年的冬天不会冷	小区资源交流协会驻中寮工作队（中寮）	400,000
	敬老亲睦联欢会	基督教长老教会鱼池基督长老教会（鱼池）	120,000
	围炉情关怀心	基督教长老教会集集基督长老教会 （集集镇耐吉一村、大爱三村）	250,000
	有雾、有湖、更有情	基督长老教会雾社小区重建关怀中心 （雾社、万大、清境聚落）	100,000
	年终平安围炉活动	竹蜻蜓工作队（鹿谷乡瑞田村）	200,000
	信心再造围炉关怀活动	暨南国际大学心理辅导组（埔里镇）	180,000
	新年温馨情	草屯疗养院（草屯镇富寮里）	22,000
	新年温馨情	中华民国学校护理人员协进会（草屯镇富寮里）	197,200
	岁末飨宴、我按摩、你健康	伊甸基金会南投市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南投市平山等十个里）	300,000
	千禧年除夕围炉与新春团拜	埔里慈济大爱村管委会（埔里镇慈济大爱村）	250,000
	千禧迎新 冬暖情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水里家园再造工作室 （水里乡馨园三村）	80,000
	斗阵围炉迎新春	老人福利推动联盟（竹山镇）	150,000
	921平安祈福围炉晚会	竹蜻蜓工作队、秀峰小区武圣庙重建委员会 （鹿谷乡秀峰及清水小区）	130,000
	人亲土亲大家逗阵来围炉	竹蜻蜓工作队（竹山镇文四组合屋）	130,000
	挥别卯兔迎接辰龙晚会	南投市军功寮故乡重建工作队（南投市大爱一村）	120,000
	新年温馨情	中华民国区域产业经济振兴协会（国姓乡福龟村）	200,000
	新年温馨情	中华民国区域产业经济振兴协会（鱼池乡东光村）	100,000
	新年温馨情	鱼池乡大雁村涩水重建推动委员会（鱼池乡大雁村）	80,000
	Kahabu之家新春球赛	南投县小区关怀协会（埔里镇眉溪流域）	180,000
	鱼池乡高危险群心灵重建	国立阳明大学（鱼池乡）	1,340,451
台中县	雾峰乡灾区除夕围炉计划	台中县生命线协会（雾峰乡）	200,000
	丰原除夕围炉计划	台中县生命线协会（丰原市）	150,000
	东势除夕围炉计划	台中县生命线协会（东势镇组合屋）	180,000
	围炉情、温暖心 关怀之夜	基督教长老教会东势小区重建关怀站 （东势镇馨园一村、合作新村、河滨公园）	200,000
	围炉情、温暖心 关怀之夜	基督教长老教会石冈小区重建关怀站（石冈乡）	100,000
	921新春温馨情	名流艺术世家重建委员会（东势镇）	120,000
	千禧迎新 冬暖情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大里家园再造工作室	180,000

		(大里市大爱一村、爽文一村、运动公园)	
	灾区除夕围炉计划	更生少年关怀协会(新社乡)	250,000
	家扶有情山城有爱	台中县家扶中心山城服务处 (石冈乡、东势镇、新社乡、和平乡)	120,000
	龙历年温馨送太平	台北市佛教观音线协会(太平诚洲组合屋)	150,000
彰化县	送温馨到灾区	彰化故乡重建队(员林镇、社头乡、大村乡)	200,000
合 计			6,379,651



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

计划缘起

为提供灾后居住于组合屋的受灾户，饮用合于卫生的自来水，由台湾省自来水公司负责配合组合屋兴建时程与规模，铺设足够的供水管线，其所需管线施工料费及路面修复费约计二千六百万，由台湾省自来水公司于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向本会提出申请补助，经本会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届第三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补助部分工料费与路面修复费13,000,000元，预计可供应九十四处组合屋共5,697户居民饮用水。

实施成果

本项计划于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办理结案，总计施工费与材料费为18,316,417元，不足款项由台湾省自来水公司于公益支出项下列支。总计施工117处，受惠组合屋5,821户。详如表三十二。

表三十二 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自来水管线供水计划补助明细

单 位 别	施 工 费	材 料 费	合 计	备 注
四区管理处	164,928	0	164,928	美国硅谷赈灾捐赠净水器配管。
台中服务所	312,367	0	312,367	3处218户。
丰原服务所	9,194	0	9,194	1处56户。
大里服务所	45,850	67,071	112,921	3处480户。
太平服务所	367,311	188,267	555,578	2处204户。
东势营运所	1,550,989	869,363	2,420,352	9处657户。
卓兰营运所	20,729	26,309	47,038	2处81户。
雾峰营运所	1,450,294	117,497	1,567,791	4处158户。
草屯营运所	219,583	33,214	252,797	3处179户。
中兴营运所	691,746	303,954	995,700	17处657户。
南投营运所	806,827	346,509	1,153,336	29处610户。
竹山营运所	356,048	127,442	483,490	7处225户。
水里营运所	784,638	650,223	1,434,861	9处500户。
埔里营运所	5,983,209	2,799,886	8,783,095	28处1,753户。
斗六营运所	8,499	14,470	22,969	2处43户。
合 计	12,772,212	5,544,205	18,316,417	总计119处5,821户。

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行政管理经费补助项目

计划缘起

九二一震灾后满一年后，曾经是外界关注焦点的组合屋临时小区，总是让人留下「组合屋最容易吸引外界关心与资源」的印象，然而，在各界对重建区关心逐渐冷却后，原本藉由外界援助来维持运作的组合屋临时小区，在运作经费不足下，小区中的零星修缮与维护管理工作出现无以维系的问题，使得组合屋临时小区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一职成为烫手山芋，加上部分组合屋临时小区所承租或使用的土地在未来一年内将陆续到期，需要协调或疏导的工作颇多，若缺乏有组织的运作，届时必将引发更多争议。

有鉴于此，本会经与地方政府协调后，认为有对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提供行政管理经费补助的必要。因此，经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第一届第七次董监事联席会通过核拨专款成立「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行政管理经费补助项目」，补助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每户每月500元的行政管理经费，为期一年，并将该笔补助款拨交组合屋临时小区管理委员会统筹运作，避免化整为零直接发放给个别住户，以能发挥最大用途。

实施方式

一、补助对象

九二一震灾后，政府或民间兴建，并经地方政府列管或社会认知确实存在，用以安置受灾户的组合屋、货柜屋等临时住宅或小区。

二、补助标准

依据组合屋、货柜屋等临时住宅或小区现有居住事实的户数计算，每户每月补助新台币伍佰元，为期一年。例如：某一组合屋小区共有50户，现有居住事实的户数为45户，则该组合屋小区可获得的行政管理经费补助款为： $500 \text{元} \times 12 \text{月} \times 45 \text{户} = 270,000 \text{元}$ 。

三、补助款拨付作业

- (一) 本会直接函请组合屋主管单位转知辖区内各组合屋临时小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的内容，以及相关的拨款手续、领款时间与地点。
- (二) 组合屋临时小区管理委员会填具九二一震灾组合屋临时小区行政管理经费补助项目「领据」与「住户名册」。
- (三) 组合屋临时小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检具「住户名册」、「领据」、「领款人身份证复印件」、「组合屋临时小区补助款保管账户银行存折封面复印件」，经组合屋主管单位汇整后函复本会。
- (四) 安排于九十年三月二日中午十二时假南投市公所、三月九日八时三十分假草屯镇公所、三月九日十时假中寮乡公所、三月九日十一时三十分假竹山镇桂民小区（货柜屋）、三月九日十三时三十分假集集镇公所、三月九日十四时三十分假水里乡公所、三月九日十八时三十分假埔里镇慈济大爱六村、三月十日十二时假东势镇馨园一村发放补助款。
- (五) 未于排定时间内领取补助款者，采取邮寄方式拨款。

四、补助款管理与核销

- (一) 本项目补助款必须由该临时小区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不得化整为零转发给个别住户。
- (二) 本项目补助款总额之百分之二十得运用于管理委员会运作所需行政费用，百分之三十得运用于临时小区公共设施维护与管理费用支出，其余款项得运用于小区居民共识的活动方案所需费用。
- (三) 前项运用比例，在不违背不得化整为零转发给个别住户的原则下，得经小区居民超过三分之二同意后自行调整。
- (三) 补助款的使用必须遵守公开透明原则。
- (四) 受补助单位必须于民国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将补助款使用情形，以该临时小区管理委员会名义，向本会办理结案。

实施成果

截至九十年八月三日止，总计补助组合屋临时小区86处5,071户，总经费30,084,000元，补助组合屋名称、户数及补助金额如表三十三。

表三十三 补助组合屋临时小区行政管理经费明细

地 区	组 合	屋 户 数	补 助 金 额
南投市	精英村组合屋	31	186,000
南投市	馨园二村组合屋	97	582,000
南投市	馨园五村组合屋	100	600,000
南投市	光荣一村组合屋	50	300,000
南投市	慈济大爱二村组合屋	50	300,000
南投市	慈济大爱一村组合屋	160	960,000
草屯镇	富功组合屋	96	576,000
草屯镇	慈济大爱村	143	858,000
草屯镇	永昌组合屋	32	192,000
草屯镇	御富货柜屋	15	90,000
鹿谷乡	初乡等八处组合屋	60	360,000
中寮乡	永平佛光村	99	594,000
中寮乡	清水佛光展望村	26	156,000
中寮乡	福盛展望村	55	330,000
中寮乡	八仙展望村	18	108,000
中寮乡	广福展望村	10	60,000
中寮乡	中寮坪林组合屋	13	78,000
中寮乡	广兴南良村	11	66,000
中寮乡	龙岩展望村	21	126,000
中寮乡	龙安香港村	37	222,000
中寮乡	和兴香港村	110	660,000

中寮乡	中寮乡耐基新村	86	516,000
中寮乡	清城展望村	25	150,000
竹山镇	桂民小区（货柜屋）	37	222,000
竹山镇	高雄友谊村	120	720,000
集集镇	慈济大爱一村（含耐基七村）	141	846,000
集集镇	耐基一村	92	552,000
水里乡	馨园三村	82	492,000
埔里镇	慈济大爱一村	310	1,860,000
埔里镇	原住民慈济大爱二村	104	624,000
埔里镇	馨园六村	92	552,000
埔里镇	馨园七村	149	900,000
埔里镇	馨园八村	48	288,000
埔里镇	馨园十八村	34	204,000
埔里镇	馨园十九村	21	126,000
埔里镇	馨园二十村	40	240,000
埔里镇	菩提长青村	46	276,000
埔里镇	长荣货柜屋	52	312,000
埔里镇	桃米坑组合屋	29	174,000
埔里镇	华夏新村	14	84,000
埔里镇	救世军蜈蚣组合屋	12	72,000
埔里镇	九芎林小区救世军组合屋	20	114,000
埔里镇	蓝城小区救世军组合屋	70	420,000
鱼池乡	馨园九村	24	144,000
鱼池乡	馨园十村	24	144,000
鱼池乡	耐基五村	23	138,000
鱼池乡	中明村佳园新村	7	42,000
鱼池乡	中明扶轮希望村	24	144,000
鱼池乡	武登扶轮希望村	20	120,000
鱼池乡	邵族文化复育小区	41	246,000
国姓乡	福龟村慈济大爱组合屋	26	156,000
国姓乡	馨园十二村	78	468,000
国姓乡	馨园十四村	51	306,000
国姓乡	北山货柜屋	35	210,000
国姓乡	国姓村长荣货柜屋	17	102,000
国姓乡	长丰慈济大爱组合屋	39	234,000
国姓乡	石门组合屋	143	858,000
国姓乡	干沟村	14	84,000
信义乡	地利村	40	240,000
仁爱乡	新生村馨园十六村	72	216,000
仁爱乡	互助村馨园十五邸	24	72,000

仁爱乡	互助村展望新村	18	54,000
台中市	复健新村	90	540,000
石冈乡	远东新村组合屋	55	330,000
石冈乡	大隘土牛庄组合屋	8	48,000
东势镇	慈济大爱村	51	306,000
东势镇	馨园一村	119	714,000
东势镇	合作新村	43	258,000
东势镇	高雄友谊村	157	942,000
东势镇	互助展望村	53	318,000
新社乡	慈济大爱村	21	126,000
新社乡	兴安村	92	552,000
丰原市	丰原市大爱村	52	312,000
和平乡	自由村三叉坑	34	204,000
雾峰乡	吉峰新村	39	234,000
雾峰乡	花东新村	46	276,000
雾峰乡	雾峰慈济大爱村	25	150,000
雾峰乡	新希望村	35	210,000
太平市	爱平新村	77	462,000
太平市	自强新村	57	342,000
大里市	慈济大爱村（雾峰区）	77	462,000
大里市	慈济大爱村	227	1,362,000
大里市	展望村	52	312,000
斗六市	慈济大爱村	14	84,000
卓兰乡	上新自强新村	38	228,000
卓兰乡	希望新村	31	186,000
	86处	5,071	30,084,000

注：仁爱乡三处组合屋迟至九十年七月才提出申请，补助款减半核拨。